

本期新知通訊的專題為《反對修惡勞基法》，從 2016 年開始，砍七天假，到 2018 年鬆綁七修一、放寬加班上限等修惡勞基法的作為，使得勞工處境雪上加霜，各界反彈聲音四起。而低工資、高工時，常肩負家務及照顧責任，是女性常有的處境。政府非但未正視女性勞動者的處境，忽略其需求，更一再在修惡勞基法之中，剝削更甚。不禁讓人民想問：「蔡總統，勞工真的是您心裡最軟的一塊嗎？還是最軟的柿子？」

新知觀點中收錄了長照、勞動、參政及婚姻平權等議題。蔡總統選前提出要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體系，然而卻在上任後，將《長期照顧機構法人條例草案》這個國民黨執政時期所研擬（本會自 2012 年開始倡議反對），形如為財團開長照盈利大門的草案，急著在 2017 年底三讀通過。而另一方面，照服員的勞動處境，是個長期待改善的問題，賴院長卻以勉勵照服員做功德的觀點，顯見對於勞勞權意識缺乏。參政方面，對於將至的地方選舉，本會提出六大呼籲：1. 擴大托育公共化服務。2. 保障教保人員勞動權益。3. 增加長期照顧服務。4.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5. 強化性平機制及公民意見參與。6. 地方政府主管組成符合多元人權及性別比例原則。希望各縣市長及參選人採納民間團體的專業意見及上述各項改革訴求。而婚姻平權方面，法案從 2016 年 12 月 26 日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已經一年，仍在卡關。大法官釋憲之後，行政權、立法權卻無積極作為，對於正在消逝的生命、來不及保障的權利，我們的政府是這樣消極對待的。

在活動紀實當中，收錄了本會「感恩茶會」、「進擊的家長：公共托育政策系列工作坊」及「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志工在職培訓」，與各位讀者們分享之中的點滴。

更多內容，請讓我們繼續看下去吧！

## CONTENTS

### ● 編輯手札

### ● 專題 反對修惡勞基法

P04 反對勞基法修惡，莫拿女人的命和血汗為資本家雇主的供品

### ● 新知觀點

P18 「政府退位 長照不罩 營利當道 死路一條 反對擴大營利 退回法人條例」記者會發言稿

P20 要服務員做功德，邀壽險財團賺錢？抗議賴清德院長與民進黨政府踐踏勞動權益言行 民間團體聯合聲明

P24 記 2017 年 12 月 2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長照機構法人條例》，大開長照營利之門

P26 我們需要不當工具人的職場文化

P28 想生孩子不用辭職回家，自己的勞動權益自己顧

P31 地方選舉起跑，監督縣市政府性別政策大作戰 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

P39 婦女新知基金會 婚姻平權 2017 年終感言

### ● 活動紀實

P48 婦女新知基金會 35 周年感恩茶會紀實

P51 進擊的家長：公共托育政策系列工作坊 x 第四場 & 第五場

P60 志工培訓：接近尾聲但尚未結束

### ● 新知大聲婆

P68 實習心得：雖然在新知時間不算長，但所學的卻超乎預期

P69 島外人的勞動抗爭觀察

### ● 參訪小記

P72 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參訪紀實

P73 台日交流：日本婦人民主クラブ

### ● 法律小故事

P78 法律小故事—— 男女平等享有繼承權

### ● 新知五四三

P80 工作日誌 (10~ 12月)

P83 收支結算表 (1~ 12月)

P84 捐款人名單 (10~ 12月)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 325 | 2017 年 10-12 月號

發行人：沈秀華  
主編：嚴淳齡  
美編：框外森林視覺設計  
工作室：林秀怡、吳麗娜、覃玉蓉、  
秦季芳、陳逸、曾昭媛、  
嚴淳齡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02) 2502-8934  
網站：www.awakening.org.tw  
E-mail：service@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專題

反對修惡勞基法

## 反對勞基法修惡，莫拿女人的命和血汗為資本家雇主的供品

整理 / 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

近幾年，政府一方面談要增加鼓勵生育、托育政策，降低少子化的國安危機；同時，又逆施倒行的逐步放寬勞動法令規定，犧牲勞工休息權給雇主經營彈性。儘管勞動基準法修惡條文，已經於 2018 年 1 月 9 日上午，在多數立法委員邊睡覺邊修法的狀態下三讀通過，即將於 3 月 1 日正式上路，降低多項勞動保障。但是，在此波修惡過程中，勞工可不是傻傻挨打的被動接受，而是積極抗爭、爭取權益；時到至今，也仍有許多工會僅盯著勞動部公布要放寬的行業別，舉辦記者會、蒐集公投連署，希望在 3 月 1 號前能退回勞基法修惡，休息的底線一吋不讓。

這段期間，婦女新知基金會和諸多關心勞動權益的團體多次到行政院前抗議、共同召開多次記者會從性別觀點抗議修惡、12/07 針對行政院功德說發表聲明稿、出席抗議 12/23 勞基法修惡大遊行、以及 2018 年 1 月初的勞基法修惡夜宿行動，重複的訴求不斷的說、持續拋出各種女人血汗案例，要求民進黨政府不要蠻幹，但政府始終充耳不聞、不正面回應、即刻提出解決方法，僅以這僅是少數人意見或是特殊案例來輕輕規避責任。

面對這樣艱辛的處境與台北街頭十度低溫細雨的寒冷天氣，新知一直在第一線跟大家站在一起，為自己發聲、為無法站上街頭爭取權益的女性發聲。就讓我們一起回顧，從 2017 年 11 月到 2018 年 1 月初，台灣勞工在勞基法修惡中對於休息權的重大辯論與抗爭。

### 為什麼新知作為婦女團體要投身勞基法修法抗爭？

站出來不只是社會運動團體相挺，更是為了自己站出來。

婦女新知基金會從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立法、監督其落實情形，30 多年來一直致力於保障女性職場權益、落實育嬰、照顧等工作與家庭平衡兼顧措施。在勞基法修惡抗爭中，新知為的不是別人，而是自己，是這波勞基法修法爭議中很少發聲的女性勞動者。

新知工作室的工作人員是勞工，董監事、實習生跟志工們也一樣是現職或是即將投入勞動市場的勞工或準勞工。還有那些來電新知，忙於工作與家庭兩頭燒到無法上街的女性勞工們；以及伴侶這幾天在街上抗爭獨自在家負擔照顧幼兒的女性夥伴們。勞基法修惡，衝擊到不僅是職業婦

女，延長她們的工時，減少休息；也包括長期負擔家庭照顧責任的女性。因此，面臨本次勞基法修惡，大幅降低勞動條件，影響所有人健康與安全，是勞動與性別權益交織的重要議題，新知更是責無旁貸的站在第一線與眾多勞工朋友與家庭更同打拼、捍衛權益。

### 女人血汗功德做不完 - 勞基法修惡，勞動與性別交織的雙重壓迫

從 2016 年砍七天國定假日起，到 2018 年勞基法「鬆綁七修一」、「放寬加班上限至每月最高 54 小時，每三個月 138 小時」、「縮短輪班間隔時間從 11 改 8」、「延長特休假期間」、「加班核實計算」等再次修惡，引發各行各業勞工抗爭，學者專家也從各國經驗與現有數據，說明修法無據、缺乏討論，將使台灣勞工進入倒退百年的勞動慘境。而行政院長賴清德於 11 月 24 日（2017）「做功德」的說法，也引發第一線照顧服務員高度不滿。

勞工為什麼這麼憤怒？為什麼婦女新知基金會要大力發聲反對修法？

用白話來說，勞基法修惡套餐，就是個包含低薪、充斥職場歧視、生養困難、年金破產、晚年孤獨死的全套配備；而性別不平等的現況，這也將更加速女性勞動條件與健康的惡化。勞基法修惡，就是拿女人的命和血汗來鋪盤的愛與功德超豪華套餐。

### 勞動條件惡化，將加速職場性別歧視，更不利女性就業

2016 年 11 月召開的砍七天假公聽會，來參加的一位媽媽邱宜君，說出很多母親的心酸。

她說：「我還在工作的時候，單日工時超過 10 小時是常有的事，有些例假我從來沒有放過，但勞基法規定的超時薪資加成，我也從來沒有領到過，換成補休，也常常在用掉補休之前就被公司取消掉。婚假被刁難不能請，只能用自己的補休去湊。懷孕的時候，就不停被暗示不能請育嬰假，連產兆忽然開始了，陣痛中要請產假了，都要主管被指責怎麼沒有自己找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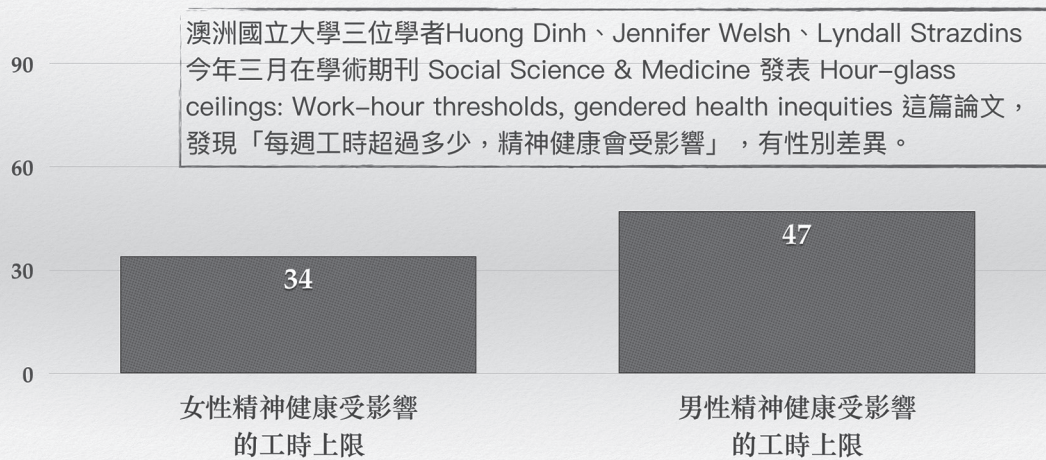
過去，對於勞動者的想像常常是以男性作為樣板，忽略勞動者不同的生理需求與兼顧家庭照顧等需求，容易合理化職場性別歧視與不平等。在高工時社會中，雇主特別喜歡聽話、可以配合加班的勞工，將使女性進入全職工作門檻更高，更難加薪與升遷。即便在勞基法尚未修惡，且有「性別工作平等法」雙重保障的情況下，也仍存在女性勞工無法依法請假，累到要安胎、甚至流產，只怕丟工作，以後付不出租金、奶粉尿布錢。

對於無法留在全職工作，而需要以多項兼職工作負擔經濟需求的女性來說，將造成經濟生活更不穩定，且因為育兒或是照顧家人而需多次進出職場，也將使她們即便長期過勞，也無法享有穩定就業勞工的特休假、育嬰假等措施，也不利於其未來的老年生活。

而本次修法要求延長工時，不僅是下降勞基法最基礎勞工保障的地板，同時也將多數權力交給勞資協商。勞資協商，在勞工與資方權力相當的情況下，確實有可能替勞工協商到更好的條件，但是在台灣工會數偏低，勞資雙方權力落差極大的情況下，開放勞資協商，給雇主彈性，等同告訴雇主只要壓迫勞工同意與噤聲，勞基法隨你玩。加上目前政府勞檢人力不足，把關手段又僅是以「備查」方式為之，幾乎是被動到睜隻眼閉隻眼的放任雇主持續違法。在這樣的情況下，將更不利於需要工作與家庭平衡的勞工。

## 女性過勞；不只工時延長，還有隱形工時

### 澳洲國立大學研究：女性和男性精神健康受影響的每週工時上限不同



澳洲國立大學三位教授 2017 年 3 月研究顯示，男女能夠承受精神健康的臨界點是不同的。並非因為女性精神較容易崩潰，而是女性要承擔更多的照顧工作及隱形工時。台大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教授 鄭雅文提醒，在最新全國受僱者調查研究中發現，女性的疲勞指數（Burnout Score）遠高於男性，尤其 30 至 40 歲女性工作者是疲勞感最高的族群，超過二成女性工作者有過勞危險。

- ❖ 女性的平均工時，「看起來」比男性低。
- ❖ 然而實際上，女性大量承擔家務勞動、照顧勞動，都沒有被計入工時。
- ❖ 這些「隱形工時」讓女性常常在沒有察覺的情況下過勞。
- ❖ 工時越高的社會，女性處境更艱難，性別越不平等。
- ❖ 因為在傳統性別分工下：
  - ① 男性被認為理所當然要承擔高工時的全職工作，賺取薪資。
  - ② 男性更不可能分擔家務勞動、照顧勞動這些「隱形工時」。
  - ③ 女性要獨力承擔「隱形工時」，造成女性進入全職工作門檻更高，升遷加薪不易。
  - ④ 兼職工作、不斷進出工作職場的女性，即使過勞，也享受不到穩定就業勞工享有的特休假甚至育嬰假。

年輕家長工時高，導致幼兒園老師工時也高，家長八點半上班，幼兒園老師早上七點半前就開始上班，等家長送小孩來。家長一天工作 10 小時，到六點半下班，老師得陪小朋友等，安撫小朋友情緒，等家長把小孩接走，老師整理一下環境，七點半下班，每天工時 12 小時，萬一有寫不完的成长紀錄，做不完的工作，還要帶回家做。

過去，我們就曾聽過有懷孕的幼兒園老師，因為太過勞累，要每天吞安胎藥上班，她在幼教老師的網路社群裡面問說，有多少老師跟他一樣？另一個當過教保人員的网友回覆說，她已經流掉兩個小孩，不想再流產，所以辭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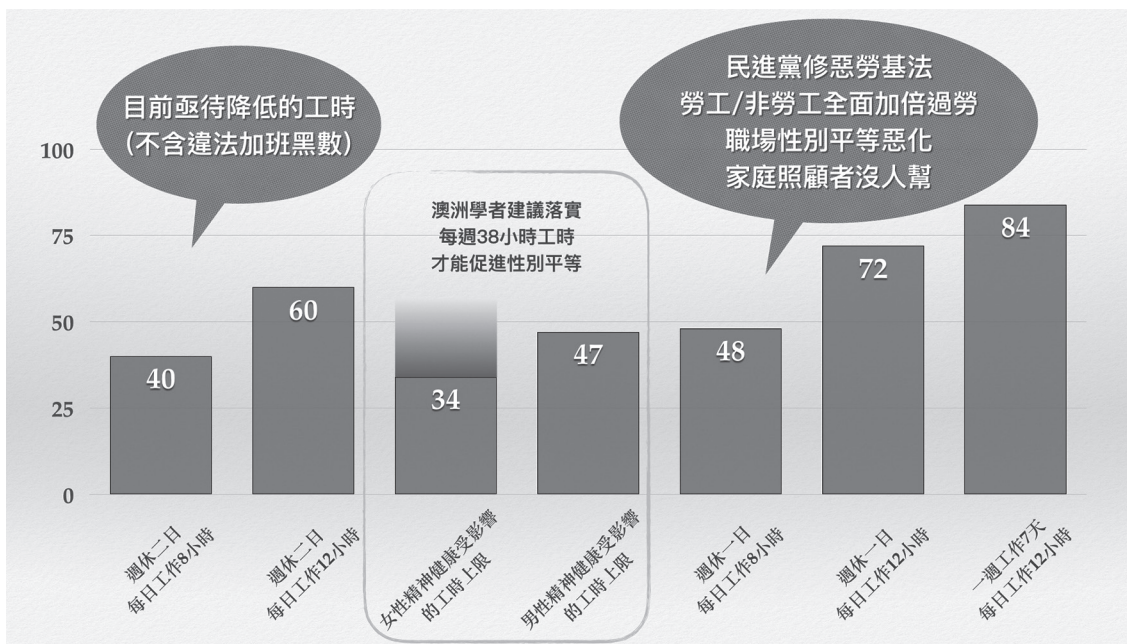
然而，面臨這樣令人鼻酸的狀況，我們的政府還想要延長加班工時，讓爸媽在公司加班，讓老師延長工作時間；讓全國更多勞工進入無法休息的工作地獄。即便不是幼教老師，台灣主要的幼兒照顧者幾乎都還是女性，台灣女性平均生育第一胎的年齡為 30.7 歲，職場女性每日除了需要上班外，返家還要承擔料理家務與幼兒的照顧工作，也就是俗稱的第二班工作，這些隱形工時常常是被包裹在以愛為名的家務勞動中，也就是說女性可能常常處於過勞現況，只是自己不自覺，其他人也長期忽略。長期過勞，將使女性健康持續惡化，不利於家庭及工作的平衡。

## 退回勞基法修惡，落實縮短工時及兼顧公共托育設施

- ❖ 澳洲國立大學這三位學者Huong Dinh、Jennifer Welsh、Lyndall Strazdins表示，國際勞工組織（ILO）提出的每週48工時上限，其實是以男性的人生經歷與勞動經驗當作標準，對女性不利。
- ❖ 他們指出，要促進職場性別平等、縮減性別薪資差距、落實家務親職平等分擔，政府必須：
  - ① 降低整體工時，落實每週38小時工時上限。
  - ② 建構完善的公共托育及長照服務。
- ❖ 但是，台灣現在連每週工作最多48小時都做不到，政府還要修勞基法再增加工時！

澳洲學者建議，為了促進性別平等，工時必須降低到每周 38 小時，以及兼顧公共托育設施等策略，才有可能真正落實。反觀台灣，連現在每周 40 工時都無法落實，現在政府還要提高工時，根本就是倒施逆行。

對於台灣育齡女性來說，政府目前不完善的措施，代價就是女性長期過勞、低薪，無法解套的困境。行政院長賴清德說將提出完善的生育政策，但是只要台灣的工時持續增加，所謂的完善生育政策就是假的！





過去，我們已經分享過太多慘烈的女性個案，但政府依舊充耳不聞；也不只一次針對勞基法修惡提出批判，呼籲民進黨政府退回勞基法修惡，切莫拿女人的命和血汗來當給資本家雇主的供品。我們強烈呼籲，民進黨政府不要強迫台灣社會吞下去，退回勞基法修惡、落實縮短工時與兼顧公共托育設施、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才能讓國家生產力與勞動力持續維持。

### 【20171207 聲明稿】回應行政院 -- 改變，是為了最功德的妳？

今日 (12/07) 上午，行政院大手筆買了各大報半版廣告，舉出勞動部 5 月份民調，以勞工想兼職增加收入為例，要求放寬勞基法。面對民間高度反彈，政府除了持續在臉書上散播避重就輕、僅談利大於弊的懶人包當作回應外，竟然只能亂花公帑撒大錢買廣告、消費辛苦度日的勞工？而且還是充斥男性養家迷思，對女性勞動者視而不見的不實廣告！

我... 這麼多年配合公司輪班 睡個三小時 出門趕場 相敬如賓 轉機一轉 子孫都小 沒工作 現在月薪三千多 元 從前年 前陣子終於中風倒下 我請政府申請居家服務 時數好少 還要等半個月 看醫生拿出一半薪水 轉外勞 我也知道這部分 勞資雙方 但是沒辦法 去找別的工作 免得上班還要擔心地 現在聽說政府要修勞基法 以後後輩要請我們加班多班 加班費 政府給別人的錢 打斷斷我對政府 這種苦好半好？

我... 曾經有過重要的工作，常常加班我也很配合 沒想到懷孕之後，主管還出外派我重責，結果我的 其實我的加班時數沒有減少，但最辛苦的是晚上 24 小時 講究產後，主管說我的業務量增加，補上懷孕期間沒做的份 不推脫的話自己離職，身心俱疲之下我離開了，其實我也都辭了 現在每天回家要帶孩子 孩子沒有睡，半夜也不停，很久沒有好好睡一睡 只有孩子的被下被後，我可以睡個一小時 可能他以後會修了勞基法，他得加班後，要我睡點 也許孩子再大一點，我就能再找份工作，這一切讓我好無力 為什麼政府老喊衛生，卻不給我們一樣活路，還要我井下石？

功德院 廣告

台灣每年約有三分之一的勞工月薪不到三萬，其中女性佔 56.6%。同時，台灣的經濟基礎，也要靠無以計數的母親、女兒、媳婦、家庭外傭看護。總說政府不給的托兒和長照，讓某些人能在職場上打拚，還能加班(兼職?)到很晚，勞基法的修法，就是讓這些人繼續用血汗，永世不得翻身 因為行政院送給雇主的任性，將讓低薪高工時的就業機會，成為台灣勞工唯一選擇。

沒看到	100%
很重視	0%

我們要求民進黨政府直接面對台灣勞工低薪、過勞、充斥職場歧視、生養困難、年金破產、晚年孤獨死等問題，提出具體解決政策，不要倒果為因，繼續敷衍與放任勞基法修惡。

勞基法修法，將是影響全國近千萬勞工的重大變革，身為執政黨與國會多數，唯一的修法依據居然僅是一個沒頭沒尾的民調，不僅欠缺修法的影響評估、連配套也全部交由空白授權的勞資協商與地方政府備查，根本是拿勞工的血汗與性命開玩笑。

#### 可悲的政府鼓勵用加班提高薪資，勞工賣命血祭

廣告裡提到，加班是為了增加勞工收入。勞工要求兼職，反映現有一份全職工作的薪資，不足以維持基本需求，支應家庭開銷。應該檢討的是低薪狀況，這也是蔡英文總統兩年前就職典禮

上，對勞工的承諾。但今日，政府竟希望勞工以長工時來改善低薪，完全本末倒置、倒果為因。事實上，在變形工時濫用、雇主違法、與勞檢落實不力未具體改善前，即使提高加班上限，勞工很可能連微薄的加班費都拿不到，更遑論增加薪資！況且，放寬加班上限，即是鼓勵雇主只要多讓勞工加班、不需增聘人力，既無法促進就業，又加速勞工過勞風險。

縮減工時，避免過勞，是各國在勞動議題上努力的方向，沒想到台灣政府不僅與國際趨勢背道而馳，而且號稱勞工有需要修正勞基法時，居然連台灣各行業的過勞現況都提不出來。唯一一份《勞基法修法勞工健康風險評估報告》，還是台灣職業安全衛生連線召集民間力量產出！報告中清楚指出：縮短輪班時間、增加工時，將導致勞工心血管疾病；輪班間隔少於 11 小時、未能正常周休、每周工時 60 小時以上，都會增加工作事故與心血管疾病風險。對台灣勞工過勞現況，政府視而不見，不積極回應，反而繼續說謊，更以修法增加工時要更多人過勞病、過勞死。

## 號稱最重視性別的民進黨政府，對女性勞動者卻視而不見

半版廣告裡，出現的兩位勞工都是男性；號稱最重視性別平等的政府，在其想像的勞工樣貌上，仍以男性勞動者作為樣板，忽略女性是勞動市場的重要力量，也無視勞動者的生理健康需求與兼顧家庭照顧等需求，容易合理化職場性別歧視與不平等。台灣每年約有三分之一的勞工月薪不到三萬，其中女性佔 57%；同時，台灣的經濟成長基礎，也要靠無以計數的太太、母親、女兒、媳婦、家庭外籍看護，擔起政府擔不起的托育和長照，是這些隱形不被納入工時的「功德」，讓某些人能在職場上打拼，還能加班到更晚。

澳洲國立大學三位教授 2017 年 3 月研究顯示，男女能夠承受精神健康的工作時間臨界點是不同的，但這並非女性承受精神壓力不如男性或較易崩潰，而是女性要承擔更多的照顧工作、家務勞動等隱形工時。台大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教授鄭雅文也提醒，在全國受雇者調查研究中發現，女性的疲勞指數遠高於男性，尤其是 30 至 40 歲蠟燭兩頭燒的女性工作者，更是疲勞感最高的族群，超過二成女性工作者有過勞危險。

台灣主要的幼兒照顧者幾乎都是女性，台灣女性平均生育第一胎的年齡為 30.7 歲，職場女性每日除了需要上班外，返家還要承擔料理家務與幼兒的照顧工作，也就是俗稱的第二班工作，這些隱形工時常常被包裹在以愛為名的家務勞動中，使女性常常過勞，卻長期被政府及社會視為理所當然。長期過勞，將使女性健康持續惡化，不利於家庭及工作的平衡。

過去，我們已分享太多慘烈的女性個案，但政府依舊充耳不聞。我們強烈呼籲，民進黨政府不要強迫台灣社會千萬個受雇勞工與家庭吞下去，退回修惡的勞基法版本、落實縮短工時與兼顧公共照顧設施、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才能讓國家生產力與勞動力永續。

## 「錄音帶」的逆襲！反勞基法改惡遊行前「過勞心情點歌」記者會

當民進黨立委邱議瑩 12 月 4 日將抗議、反對勞基法者貶低為「錄音帶」時，台灣社會上各個角落，每一個過勞靈魂，都成了「錄音帶」。12 月 20 日早上十點半，由廣播 DJ 宜蘭擔任主持人，透過模擬廣播節目型態、直播進行了「過勞心情點歌」，將台灣勞工滿滿的怨恨與不滿，用一首首歌曲傳遞出來。提前預告「錄音帶們」在 12 月 23 日大遊行的逆襲！



為表達反對此次勞基法改惡，超過 100 個工會與社團以如火如荼準備在 12 月 23 日下午，發起「反勞基法改惡大遊行」。而包括臺灣國際勞工協會（TIWA）、台灣電子電機資訊產業工會、全國傳播媒體產業工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等七個團體，也在日前發起【全台灣「錄音帶們」團結起來！】系列行動，除了呼籲遊行當天攜帶家中錄音帶作為「信物」，上街告訴民進黨：『錄音帶抵家啦！』、『台北街頭滿滿的大平台都是過勞的錄音帶！』。也發起「心情點歌反過勞」活動，讓大家回到錄音帶年代，點播歌曲表達對台灣勞工低薪過勞，及此次勞基法改惡的各種心情。

【婦女新知】點播陳小雲所演唱的〈愛情的騙子！我問你〉給總統蔡英文與民進黨

『原來你是花言巧語，真情給你騙騙去，原來你是空嘴薄舌，達到目的做你去，啊～我問你，啊～我問你，你的良心到底在哪裡？』

兩年前，蔡英文總統就職典禮上，喊出「縮短工時」、「增加薪水」等六項對勞工的承諾。而現在，台灣每年仍有近三分之一的勞工月薪不到三萬，不足以維持基本需求，支應家庭開銷的低薪過勞，雇主公然違法、勞檢落實不力等缺乏保障的處境。時至今日，政府對於台灣勞工過勞現況，持續視而不見，不積極回應，反而妄想以修法用長工時來改善低薪，讓更多人過勞病、過勞死。

民進黨最喜歡對外宣稱是最重視性別平等、最善於溝通的政府，老拿有首位女總統說嘴，卻忽略女性是勞動市場的重要力量，也無視勞動者的生理健康需求與兼顧家庭照顧等需求，容易合理化職場性別歧視與不平等；同時，台灣的經濟成長基礎，也要靠無以計數的太太、母親、女兒、媳婦、家庭外籍看護，擔起政府擔不起的托育和長照，是這些隱形不被納入工時的「功德」，讓某些人能在職場上打拼，還能加班到更晚。

我們要點播這首〈愛情的騙子！我問你〉，蔡總統、民進黨，你們的政治責任在哪裡？騙完了選票，就忘記你答應勞工的嗎？說好的勞動權益呢？說好的性別平等呢？

## 【遊行】1223 反對勞基法修惡—女性勞工站出來！

政府的特例，女性勞工的日常 --  
政府老說，勞工要看見修法的有利，認真了解修法內容，不要拿極端案例來反對。新知長期跟女性勞工站在一起，我們每天從電話中聽過太多所謂「極端案例」的生命故事，多到讓我們清楚知道，那些不是極端，不是特例，而是台灣女性勞工真實的每



一天。

雇主說，

「沒關係，我們友善女性，有很多福利措施。」

但當你懷孕的時候，雇主說，做不完工作拖累同事都是你的能力不足，同事加班過勞對你白眼。

當你需要準時下班，無法配合加班的時候，雇主說：「為什麼爺爺奶奶不能幫忙接一下？非要你去不可？」

每天每天，台灣女性都在政府怠惰的情況下辛勤工作，上班疲累不夠，回家還要繼續第二班的家務與照顧勞動，等到孩子睡了家務忙完了，再繼續無酬加班做完帶回家的工作。

蠟燭多頭燒，台灣女性勞工不要再忍耐。

## 【1224 聯合聲明】全面執政，全面倒退 -- 針對 12/23 勞基法遊行後警方抓捕民衆及律師

台灣人權促進會、婦女新知基金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經濟民主連合、台灣守護民主平台

女性作為街頭運動的主體，尤其牽涉較激烈抗爭，常常不是被當為不適合作前線，要退後線，不然就是冒有被「特別」對應的身體侵犯的羞辱、暴力的壓制；在抗爭現場，以女性或是性別做為羞辱、發洩不滿的話語及標語，也從來沒有少過。

昨夜在現場，有不只一位的女性，在抓捕過程中，被男警女警拉扯掉上衣，並在當事人裸上半身的情況下，雙手再被上束帶，嚴重侵害該女性的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也想以此對女體曝露的暴力來羞辱及恐嚇抗議者。

對此，我們深感憤怒。

除了強烈譴責國家暴力與威權外，也要提醒關注勞基法修法議題與人權的夥伴們，性別平等

也是民主國家不可少的進步價值，切莫為了爭權益而罔顧性別，傷害一樣在運動中並肩奮鬥的女性們。

聲明稿全文：

12/23 由於勞基法全面修惡，上萬民眾站上街頭抗議，表達對此修法之不滿心聲。荒謬的是，總統府周邊延伸道路，處處以拒馬封路，拿著盾牌的一排排警察，橫在在馬路上擋住去路，博愛特區猶如進入戒嚴狀態。

傍晚在行政院的一場衝突，有民眾表示被警方毆打後送醫。遊行結束之後，仍有不少民眾留在現場不願離去，夜間十一點，民眾移至台北車站東三門準備解散離去，卻遭到警方不斷阻擋、不准民眾、記者及陳又新、丁穩勝等律師離去，限制人身自由將近二小時。律師欲與現場指揮官溝通了解，現場指揮官在「未表明任何法律依據」的情況下，並由介壽派出所所長蔡漢政大罵髒話之後，開始進行抓捕，在這過程中，原本在採訪的記者遭到架離，無法行使採訪權，律師及現場民眾，全被雙手上束帶，粗暴帶上警備車，丟包到關渡等不同地點。

律師，依照律師法，原本就是作為給現場民眾提供法律協助，並確保警方是否濫權的角色。台灣從過去戒嚴時期至今，從未發生過在陳抗現場「抓捕律師」的現象。這種只有在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集權國家才會出現的場景，竟在解嚴三十年後，民主進步黨全面執政的台灣發生，無疑是民主人權的嚴重倒退。

此次抓捕，警察作為執法人員，卻無法說明法源依據，便限制現場民眾人身自由長達二小時後進行抓捕，已違反法治原則；此外，警方再次以「束帶」拘束人民，也違反《警械使用條例》；而在現場，有不只一位的女性，在抓捕過程中，被男警女警拉扯掉上衣，並在當事人裸上半身的情況下，雙手再被上束帶，嚴重侵害該女性的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也想以此對女體曝露的暴力來羞辱及恐嚇抗議者。

民進黨曾在 2009 年對《集會遊行法》的修法發表聲明指出：「民主與自由一直是民主國家的核心價值，要落實這些終極目標，國家是必要給予言論自由及及集會遊行權最大程度的保障，（中略），台灣民眾受警方暴力對待一事，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來調查侵害人權的行為，但馬英九政府依然是我行我素，本黨認為這就是權力的傲慢，也代表新威權政體民主素養的匱乏」。

言猶在耳，但民進黨自 2016 年起「全面執政」的一年半間，不僅始終未修改遭兩公約審查委員點名違反兩公約的《集會遊行法》，更在 2017 年終，因為勞工遊行，而放任這樣「全面倒退」的限制人身自由及抓捕。在此，我們也要把民進黨 2009 年的聲明最後一段話，送給民進黨。「這就是權力的傲慢，也代表新威權政體民主素養的匱乏！」

我們要求民進黨政府及台北市長應說明這次抓捕行動的決策過程，並應道歉、懲處現場指揮官（大安分局、中正一分局長）、介壽派出所所長，並應調查抓捕過程執法手段、公布懲戒名單，並應於一個月內公布執法過當警察名單（脫抗議者衣服的男女警）。

最後，我們也要呼籲行政院及立法院，重新檢討引起此次極大爭議的勞基法修法！「休息權」是已經國內法化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第七條明文保障的權利，不容許國家任意做出倒退的修法。

## 【2018 年決戰勞基法，夜宿立法院行動】

經過 11、12 月的抗爭與立院外防守，2018 年 1 月 8 號，勞基法被列為優先法案，在立院臨時會中再次被排入審查。勞團發起夜宿立院行動，民進黨政府在行動前就先用拒馬把立法院及總統府周圍圍上一圈又一圈的拒馬與蛇籠，阻絕抗議聲浪。相較於議場內的乾爽和舒適，場外迎接勞工的除了防守甚嚴的拒馬城牆外，還有



持續低溫飄雨、潮濕的木板和簡陋的鐵皮帳篷。這一切，都不比議場內持續進行中的勞基法修惡更讓人難以忍受。在 10 度的綿綿細雨中，勞團們多次繞行立法院，在鎮江街上重重包圍的鐵絲網外最接近立法院議場的地方，高喊「退回惡法」！

一整夜，大雨斷斷續續的下著，街上持續低溫。大家守著議場內的轉播，看著立法委員們在半夢半醒間逐條審查法案，每投票通過一條，勞工的心就往下沉一點，相較於議場內的睡眠惺忪，

場外沒有人睡得著。

守了一夜，勞基法修惡版本於上午 8:43 分三讀通過；台灣勞工過勞血汗的黑暗元年正式登場。勞工不會忘記，民進黨完全執政，完全朝資本家靠攏。蔡英文總統，你承諾的讓勞工縮短工時，讓勞工兼顧工作與家庭，讓台灣女人不用繼續蠟燭兩頭燒。這就是你給勞工的當頭棒喝嗎？讓台灣女人更痛苦，工作時間更長，更過勞；讓爸媽回不了家見孩子，讓只是想要好好生活的勞工陷入水火地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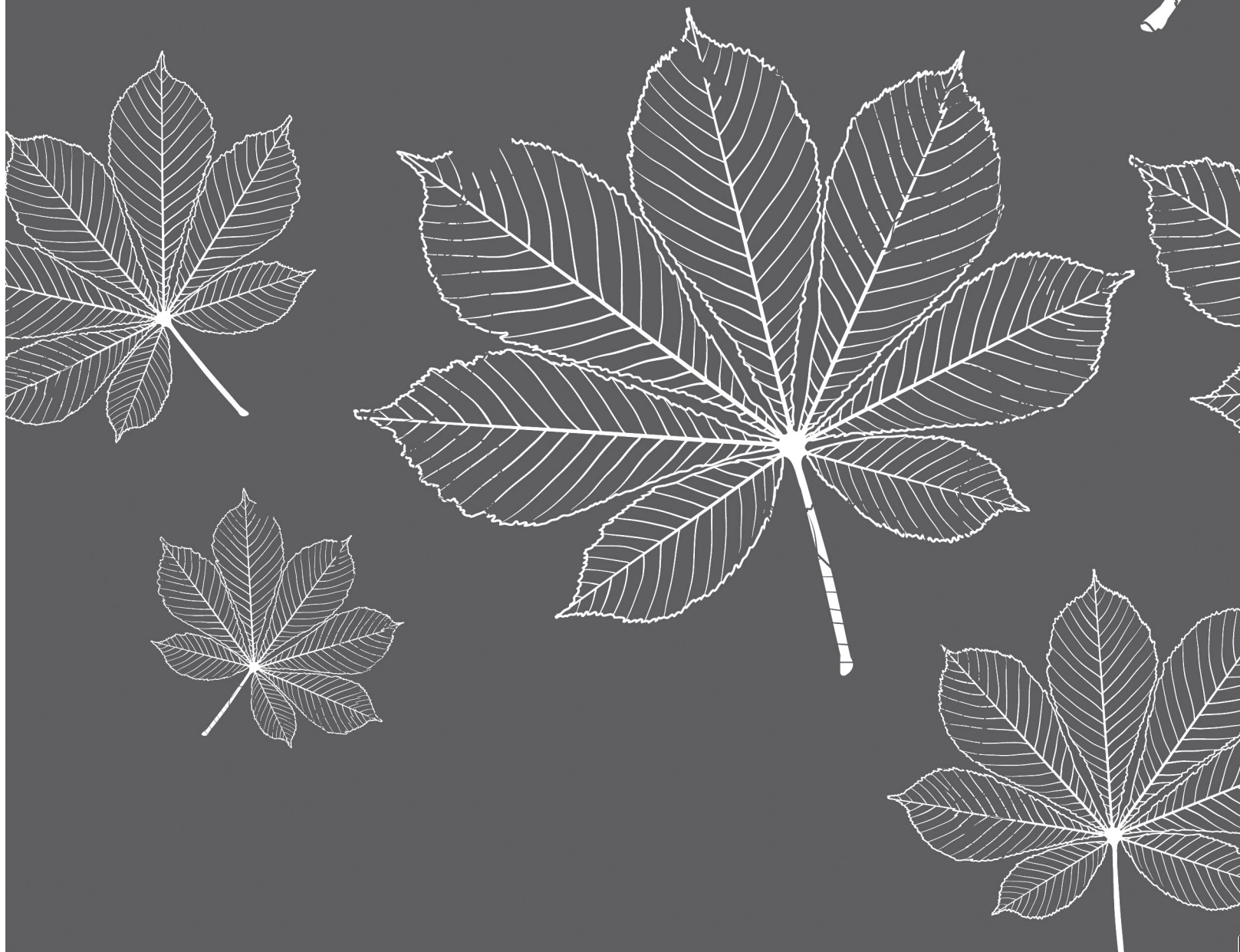
投下贊成票的有黃國書、鄭寶清、呂孫綾、鍾佳濱、何欣純、柯建銘、劉櫂豪、劉建國、尤美女、王定宇、陳素月、李麗芬、蔡適應、蔡易餘、施義芳、鄭運鵬、吳秉叡、吳琪銘、周春米、許智傑、林俊憲、邱議瑩、蕭美琴、羅致政、蔡培慧、蘇巧慧、趙天麟、陳亭妃、陳其邁、黃秀芳、陳明文、林靜儀、葉宜津、吳玉琴、蘇震清、楊曜、余宛如、劉世芳、吳焜裕、高志鵬、邱泰源、邱志偉、李俊俤、陳瑩、管碧玲、陳賴素美、賴瑞隆、陳歐珀、Kolas Yotaka、洪宗熠、江永昌、段宜康、黃偉哲、林岱樺、吳思瑤、張宏陸、李昆澤、陳曼麗、王榮璋、郭正亮、張廖萬堅、蘇治芬、姚文智和莊瑞雄等 64 位立委。

我們不會善罷干休！

記住每一張賣掉台灣勞工立委的嘴臉，抗爭正要開始！



新知觀點



## 「政府退位 長照不單 營利當道 死路一條 反對擴大營利 退回法人條例」 記者會發言稿

時間：2017年10月24日

地點：立法院大門口

主辦團體：移工聯盟、婦女新知基金會、高等教育產業工會

聲援團體：台中市社會福利產業工會籌備小組、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台北市社會工作職業人員工會、台灣大學新聞社、台灣失智症協會、台灣吸菸者權益促進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守護民主平台、台灣女性學學會、台灣殘障希望工程協會、全國關懷基層老人社福連線協會、原住民族長期照顧修法聯盟、桃園市產業總工會、桃園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婦女新知協會、殘酷兒。

今天上午，我們和移工聯盟、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共同主辦「政府退位 長照不單 營利當道 死路一條：反對擴大營利，退回法人條例」記者會，抗議立法院明天很可能直接送出委員會的《長期照顧機構法人條例草案》，這份草案將引入財團資金、特別是壽險業資金投資經營長期照顧服務。



我們一再強調，資本主義社會當中的各種法規，強調保障營利事業可以透過最大範圍的手段賺取利潤，其中壽險業的投資特別虧不得，因為他們是拿向保戶收取的保費去投資，金融法規勢必規範、保障這些投資不得虧損；然而，社會福利法規所規範的重點，應該是保障民衆的權益。其中長期照顧需求非常複雜，每個人狀況不同，如果長年照顧所需的服務，必須投入大量成本，可能造成業者虧損，此時政府要侵害民衆的權益、保障業者利潤嗎？為了避免虧損，政府難道要允許財團隨時能從長照機構抽資嗎？那住在機構當中的服務使用者，該怎麼辦？

這當中太多矛盾，政府交代不清楚。

2016 大選前，是國民黨政府急著放寬金融法規，幫壽險財團資金打掉一個個投資阻礙，當時還是總統候選人的蔡總統批評國民黨的長照政策「加快腳步開放營利化」，而蔡總統選前提出的長期照顧政見，特別強調要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體系，「照顧每一個需要照顧的人」。

選後民進黨拿出一年 200 多億，延續長照十年計畫並試辦長照 2.0。而今，卻在長照 2.0 試辦碰壁、亟待檢討的當下，急著通過國民黨執政時期研擬的《長期照顧機構法人條例草案》，要大舉開放財團資金投入長照，而壽險業者說他們有 500 億游資。

500 億財團資金絕對可以輕易打亂任何進行中的長期照顧服務計畫，難道此舉與蔡總統當初的競選承諾不矛盾嗎？政府到底是要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體系，還是把你我晚年所需的照顧，當成銀髮新藍海賣給財團賺錢呢？

當然也有人說，讓財團進場經營長期照顧服務，可以讓有錢的人多一點選擇，沒什麼不好。問題是，有錢的人從來不缺各·式·各·樣的選擇！為什麼要做錦上添花的事呢？政府現在該解決的，應該是一般人、特別是底層的民衆，根本付不起昂貴的長期照顧費用、不得不高度倚賴連基本權益都沒有的家庭外勞、再也受不了照顧親友的壓力而造成的種種困境和悲劇。

這是大工程，不只是長照政策的問題，還牽涉到勞動政策、人口政策、特別是公平稅改，卻是快速高齡化的台灣不得不及早面對的問題。由於女性平均餘命高於男性，需要長期照顧服務的女性遠多於男性，未來差距只會越拉越大，而在權力不對等、傳統性別分工與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下，照顧者仍多數是女性，不管是家庭照顧者、照顧服務員或家庭聘僱的移工，無一例外。長照政策要怎麼做、核心價值是什麼，對女性影響特別大。

明天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將繼續審議《長期照顧機構法人條例草案》，我們再次重申政府應儘速建立完善的公共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不該再擴大營利，請立院退回法人條例！

完整新聞稿請詳：<https://www.facebook.com/TIWA.FAN/posts/1520318818021960>

## 要服務員做功德，邀壽險財團賺錢？ 抗議賴清德院長與民進黨政府踐踏勞動權益言行 民間團體聯合聲明 2017/11/25

行政院長賴清德今天稍早出席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專線 1966 開通儀式，致詞時提到：「所以我們做這個事，照顧老人可能薪水 3 萬多元，好像不值得，工作困難條件、環境已超過忍耐程度，愛心施展有一點困難，我在這裡要勉勵第一線照服員，把它當作功德台灣的社會理念、做善事的行為。真有碰到困難，希望衛福部也有機制解決，不要讓照服員在第一線獨自面對、獨自承擔，他只有兩種選擇：繼續忍耐或離開工作，這樣不好，這要隨時檢討、隨時調整，讓制度更加周延。」賴院長此番談話，顯然嚴重缺乏勞動人權觀念，且對於政府長年怠惰造成第一線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難以改善的事實毫無知覺。

照顧服務在許多國家都是低薪、勞動密度高的工作，經常有人把照顧工作說成是「愛心」、「做好事」（例如以台灣社會的脈絡叫做「功德」），甚至說成「女人天職」，藉此要求照顧服務人員接受不合理的勞動環境，這樣的言行早已飽受各界批評。事實上，只要對勞動權益有基本的重視，都不該以「愛心」、「做善事」、「為了使命」、「來學習」等理由，用「心理機制」來要求勞工忍受不合理的薪資與勞動條件。

如今身為行政院長的賴清德院長，掌握台灣公眾資源分配大權，至今沒有提出任何具體政策改善照顧服務人員待遇，竟「勉勵」第一線照服員忍耐「好像不值得」的薪水和難以忍受的勞動環境，把自己的工作視為「功德台灣的社會理念、做善事的行為」，還只輕輕提到「希望衛福部也有機制解決」，民間團體對此提出強烈譴責。

### 低薪、壓力大又孤單，居家照顧服務員難以留才

自 2002 年政府推出「照顧服務福利產業發展方案」補助一般戶使用相關服務後，第一線照顧服務人員、特別是從事居家及社區照顧的照顧服務員，薪資額度和來源、勞動條件等等，便高度受到政府規範和財源補助的影響。政府自 2002 年開始依小時給予補助，服務 1 小時，政府給

予機構（照顧服務員的雇主）180元補助。

早年政府未規定服務員實領額度，有段時期曾發生服務機構拿走90元、服務員最後每小時只領到90元工資的情況。在民間抗議下，政府自2011年才開始規定機構必須給服務員每小時150元以上，最多只能留30元作為行政費用。到了2014年，政府才又將補助額度從180元增加至200元，政府推動長照政策將近15年，照顧服務員實領時薪好不容易才到達170元。第一線照顧服務人員勞動條件不佳、人力嚴重缺乏早已不是新聞，這也是長照服務始終發展不起來的重要原因，家屬不是獨撐壓力，就是必須聘僱毫無人權保障的家庭外籍看護工，已造成數不清的長照悲劇。

照顧服務員多數是二度就業的中高齡女性，除了薪資低又不穩定，她/他們必須時常面對來自案主、案家、主管的情緒、生離死別的時刻，身心壓力極高；因為必須時常攙扶搬動案主，背痛背傷是常有的事，反映的是國內輔具昂貴不普及，且政府政策始終預設「一人照顧一人便足夠」，讓照顧服務員經常必須在工作現場獨立作業而受傷；當案主失能情況惡化，目前仍沒有機制讓其他專業即時介入協助，照顧服務員往往要獨自面對；偏鄉地廣人稀，照顧服務員每次上工，必須通車3-4小時，做2小時服務，最後領340元薪資，因為通車時間不被政府計入工時，造成偏鄉服務員比市區花更多時間、領更少錢，所以最需要照顧服務的偏鄉，反而更難留住人。

## 照顧人員加薪？沒證據。幫財團開門？立法中！

這種問題，第一線工作者時時反應、媒體不斷報導，政府多年來卻沒有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國民黨執政時期總是推拖政府沒錢，到了民進黨執政，政務委員林萬億直陳現階段只要200~300億預算便足夠，依靠菸稅這種大量來自一般勞工階級的不穩定財源硬撐，但依然看不到具體的應對策略。目前為止，衛生福利部唯一提出的「新作法」，就是政府給予機構的補助，將在明年改為「包裹式給付」。衛福部宣稱「包裹式給付」可以讓照顧服務員加薪，但今年8月才有報導<sup>1</sup>指出，第一線服務機構主管質疑「包裹式給付」是否真的能達到「加薪」的效果，而至今衛生福利部也沒有提出具體的證據和評估，說明新的制度是否能達到改善第一線服務人員勞動條件的效果。

1 中央社，2017/08/12，〈包裹給付試辦現問題 照服員加薪添變數〉，引自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2638200>。

回顧這數年間，執政黨換了兩次，而每位照顧服務員日日辛勞，最後都轉換成執政者選舉時拿出來炫耀的政績，政府改善第一線人員勞動條件的腳步卻依然牛步，甚至每逢政策變更，也從不詳實評估對服務人員勞動權益的衝擊影響。例如，過去老人福利機構原則上不得營利，即便要營利也必須維持小規模經營；但行政院前陣子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要大幅引進壽險金融機構提供長照服務，讓壽險金融業開設大型機構，從長期照顧負擔沉重的家庭身上賺取利潤，如今該草案已經出立法院委員會，正在等待協商。如此重大的政策變革，也完全不評估對第一線照顧服務人員勞動條件與薪資結構的影響。民進黨政府一邊幫財團開大門賺大錢，賴院長還要照顧服務員把不足的新資和辛苦的工作當成「功德」、「做善事」，再輕輕地提到「希望衛福部也有機制解決」，根本是對第一線努力的工作人員莫大的侮辱。

對此，我們要求：

- 一、 行政院長應立刻為缺乏勞動人權觀念，正式向全體勞工道歉。立法院民進黨團應做成決議，不再續審嚴重修惡勞動條件的《勞基法草案》。
- 二、 行政院應以促進第一線服務人員、家庭外籍看護工勞動條件及照顧品質為標準，重新評估大舉開放財團藉由長期照顧服務營利的必要性，並將評估報告公告，作為民眾監督及立法院黨團協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的參考依據。
- 三、 未來長期照顧政策重大改革，都應事先進行針對第一線服務人員、家庭外籍看護工勞動條件及照顧品質的影響評估，並正式公佈，接受民眾監督。例如衛生福利部應在「包裹給付制」上路前，公布詳細的評估報告，說明明年即將實施的「包裹給付制」將如何運作，及其對第一線照顧服務員、督導薪資待遇的影響。
- 四、 行政院應積極改善第一線長照服務人員薪資結構及勞動條件，並在長照計畫中明訂相關改善作法，包括政策目標、具體措施及執行期程，編足相關預算及人力配置。

## 發起團體

婦女新知基金會

## 連署團體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TIWA、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  
臺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籌備中)、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臺中市社會福利產業工會籌備小組、花蓮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  
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台灣電子電機資訊產業工會、台灣工人先鋒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  
台灣守護民主平台、女性學學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展業協會  
南洋台灣姊妹會、婦女救援基金會、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教育協會  
彰化縣秀水鄉鶴鳴社區發展協會、臺灣北部大專院校學生自治聯合協會  
保部 巴嘎浪烏督 (個人連署)、王增勇 (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教授 / 個人連署)

## 記 2017 年 12 月 2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長照機構法人條例》，大開長照營利之門



婦女新知基金會從 2012 年開始阻擋的長照營利化，關鍵法案在 2017 年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三讀通過了。

壽險業在國民黨執政期間，就開始遊說政府，要求政府放寬管制，讓他們在高齡化的台灣社會一手賣長照保單、一手賣長照服務賺錢。政府從善如流地為壽險業者修了許多法規，還著手研擬《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其中一個重點就是排除「老人福利機構原則上不得營利」的規定。

這段期間我們連結許多團體，召開記者會、發出聲明，不斷抗議，反對政府在公共長照服務佔比根本不到 10% 的情況下，讓長照繼續營利化、財團化、惡化有錢國家照顧、沒錢自己想辦法活命的社會不平等現象，讓毫無人權保障的家庭外籍看護與毫無其他選擇的家庭照顧者（其中多數是女性）繼續被迫陷在弱弱相殘的情境中。

2015 年底，尚未換黨執政，當時以國民黨為多數的立法院欲修正保險法，讓壽險業者取得長照服務的經營權，我們參與的 普及照顧政策聯盟 召開記者會指出其中的道德風險：

『若政府允許壽險業者一邊賣長照保單、一邊投資經營長照服務，將產生極為不合理的矛盾現象：



既然長照服務是低利潤、易虧損的事業，壽險業者為了避免開虧損風險，就必須在投資經營長照服務時，苛扣人力成本、降低服務品質，犧牲服務使用者的權益；當保戶失能後，被壽險業者送到自己投資經營的長照機構，恐怕會發現，自己繳了一輩子保費，最後享用的服務竟東扣西扣、毫無保障。

壽險業兼營保險與長照服務，還有其他犧牲民衆權益、擴大獲利的操作空間：若被保險人的失能狀況，讓壽險業者承擔過重的給付義務，業者便可在服務端提供品質差的服務，讓被保險人儘快離開；若被保險人的失能狀況穩定，壽險業者給付義務不重，留住被保險人又能帶來穩定的政府補助，則業者在服務端便沒有動機提供健康促進、減緩失能的服務。

這些弊端若發生，政府與家屬恐怕難以監督，因為需他人照顧的長輩，很可能因失智或失能，無法判斷或反應服務品質之優劣。」<sup>1</sup>

當時正在競選的蔡英文總統，在其長照政見當中，也批評國民黨政府：『保險業者表示不賺錢無法對投保戶交代，保險業不是慈善事業，不會做無獲利可能的居家服務。因為居家服務是勞力密集，除非壓低薪資，否則無利可圖；而機構式照顧目前又已是供過於求，如果政府為協助保險業尋找基金投資出口，而盲目擴大機構式照顧，根本是本末倒置。』

很不幸的是，就像蔡總統選前說要縮減工時，選後卻 180 度大轉彎修惡勞基法一樣，僅管蔡總統選前批評國民黨的做法本末倒置，讓壽險財團得以藉長照賺錢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在民進黨執政後仍繼續研修，甚至是在林全院長任內於行政院院會通過，在今年八月送至立法院，而以民進黨為多數的立法院，也非常迅速地在十月將草案送出委員會，本週協商後，在今年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三讀通過。

今年 10 月草案出委員會之前，我們與 TIWA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 共同召開記者會指出：

『在政府長期缺席的情況下，「有錢者生，沒錢者死」成為台灣長照的最佳註腳。而「長照 2.0」大開的營利之門，將會使這個現象更為加劇，因為政府卸下了照顧責任，將其丟給市場，讓「照顧」最終變成一項「商品」。換句話說，「長照 2.0」並無法緩解被照顧者家庭的壓力，只是告訴這些

<sup>1</sup> 完整新聞稿：<https://www.awakening.org.tw/node/4590>。

有需求的家庭：市場上的選項變多了，你們都可以去使用——只要你付得起。」<sup>2</sup>

而未來在利字當頭的情況下，民衆接受照顧的權利受到損害時，政府建立了哪些有效的事前把關機制和事後申訴管道嗎？根本沒有討論。

政府本該對人民盡的義務，對這個政府而言一點也不重要。對這個政府最重要的事，恐怕只有在 2018 大選年之前，盡量送給財團更多的新年禮物吧！

## 我們需要不當工具人的職場文化

覃玉蓉／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近幾年，媒體上時有報導，抨擊公務員、教師（通常是女性）請了第一胎的育嬰假、接著請第二胎的育嬰假、又請家庭照顧假、侍親假，幾年來上不到幾天班。這些媒體報導往往引取輿論公憤，一方面是勞工憤怒公教人員請假相對不必擔心丟飯碗，另一方面則認為請這麼多假的人必定沒什麼貢獻。

事實上，在日常職場當中，「請這麼多假的人必定沒什麼貢獻」這種想法在勞工與勞工之間也非常普遍，其中受害最深的其實就是女性。基金會辦公室不時有女性勞工打電話來，邊哭邊吐露在職場遭遇的懷孕歧視，最典型的狀況是，雇主在辦公室創造一種氛圍，讓所有同事都認為工作量增加，是因為這位女同事懷孕，必須減少工作，其他同事因而必須分擔她的工作量，即使打

<sup>2</sup> 看完整新聞稿：<http://bit.ly/2C96HMi>。

電話進來的苦主認為實情並非如此，因為即便她懷孕，工作量也沒有減少，甚至增加。然而，這樣的職場氛圍，讓孕婦感受到滿滿的敵意，每天進辦公室都要看同事的白眼，即使有同事同情她的處境，也不敢說出來。

這種針對懷孕者或家庭照顧者的敵視，背後其實有一套預設。這套預設假定的職場上的「好勞工」就是能全力投入工作、事事配合老闆的人。然而，當我們預設工作賺錢就只是「做一分鐘賺一分錢」的時候，其實就是在預設所有勞動者都應該是老闆的工具人，這些工具人不需要有私人生活、不需要休息休閒其他嗜好、沒有家庭照顧需求。

偏偏，這個社會上的傳統性別文化預設女人是所有家人的照顧者，因此在這套預設之下，女人不可能是個好勞工。

多少職場性別歧視由此而來，不管一個女人有沒有生育、是不是家庭照顧者，都有可能被只想聘僱工具人的雇主當成「麻煩且不好用的勞工」，至今仍有雇主面試還問女性求職者「有沒有生育計畫」、「出來工作先生同不同意」。

台灣的職場環境要改變，亟需在制度上、觀念上，正視每個勞工（不管是女性或男性）也需要與親朋好友相聚的時刻，也需要陪伴家人、甚至自己靜一靜、培養嗜好的時間。

育嬰假就是為了支持勞工平衡就業與生活而產生的制度，公務員為了照顧長輩能請侍親假，也是出於同樣的精神。

如果真要檢討什麼，絕對不是檢討依法請假的人，而要檢討為何一般勞工還沒有侍親假？為什麼只有公務員能有五天有薪家庭照顧假，勞工卻只能請無薪假？以及，為什麼職場懷孕歧視依然普遍，很多人請育嬰假依然困難重重？

## 想生孩子不用辭職回家，自己的勞動權益自己顧

林秀怡 / 婦女新知基金會 開拓部主任



◎圖說／示意圖非當事人

曉萍近日積極面試，希望能在年前找到好工作。某日，她與面試的主管相談甚歡，口頭約定下個月開始工作。就在要離開前，主管閒話家常般的問她「是否已經結婚」、「未來有沒有打算生小孩」？在她回答「預計先工作個兩年，之後再生小孩」後，主管面有難色，直接表示這份工作暫時不適合她，建議她可以考慮生完小孩以後再來應徵。或者，先簽署同意書，約定要懷孕前先跟主管報備跟自行安排職務代理人，不然就要自動離職，避免對其他同事造成困擾。

主管的態度一百八十度大轉變，讓小美感到錯愕。剛談完到手的工作怎麼瞬間就變成地獄，難道有計畫要生小孩錯了嗎？雖然生氣，但小美也開始猶豫如果真的到這個公司服務，萬一有天懷孕，雇主刁難或是不讓她請產假、育嬰假該怎麼辦？

### 一、事先約定不得懷孕，或懷孕就離職或減薪等，即是雇主違法！

就業服務法明文規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因其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等狀況，予以歧視。性別工作平等法亦明文規定，雇主不得先約定或是規定受僱者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時得離職或是留職停薪，這也不能作為解雇的理由，否則就是懷孕歧視、育兒歧視。

像曉萍遇到的這種狀況，她可以拒絕或申訴不合法勞動條件，公司會因為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而受罰。同時，性別工作平等法也規定要依法公告違法雇主名單，所以在求職前不妨先花點時

間上各縣市政府勞工局網站搜尋公司是否在黑名單上唷！

## 二、想生小孩就該辭職回家？

根據主計處 105 年統計，20 到 29 歲的台灣女性就業率高達 9 成，但 30 歲之後，就業率就持續下滑，再也回不去了。並不是台灣女人到了 30 歲之後，工作意願降低或是不用工作，而是職場對於「生養小孩者」不夠友善，加上傳統上仍認為生養小孩是女人責任的刻板印象，結果就是無數的職場媽媽陷入難以脫開的困境，甚至必須懷著「生養小孩是給雇主或其他人找麻煩」的烙印，進入收入不穩的非典型就業市場，或者永遠離開職場。

生小孩，不只是個人的事，也是雇主的事，同時也是國家社會的大事。如果持續把生小孩看作是個別女人的選擇，而忽略雇主的社會責任，以及人口政策作為國家發展核心，新的人口代表著將來可勞動與納稅的穩定來源，當雇主跟國家都拒絕承擔責任的時候，那麼台灣女人延遲生育、不婚不生，只能說是剛好而已。

## 三、守法，是雇主義務，不是員工福利，更不是恩賜。

既然法律已經明文規定，那麼遵守法律提供員工安全、友善的工作環境就是雇主不能不做的責任與義務。當雇主違法的時候，向各縣市勞工局提出申訴就是勞工保障自己權益的方法。

### 翻轉照顧子女與家人是個人責任的概念，需由國家與雇主共承擔

儘管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迄今已經 15 年，相關規定都在法令中，但是具體落實與扭轉社會對於照顧子女與家人是個人與家庭責任的概念，卻還需要許多努力。

以懷孕歧視來說，即便已經在法律中明訂雇主不得要求與約定，但從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5 年所做的懷孕歧視調查卻反映出，仍有 27% 的受訪女性表示，面試時曾經被雇主詢問「是否已懷孕」、「未來」是否打算生小孩，12% 曾遇過明目張膽要求員工簽署或承諾「對懷孕員工不利的約定」。50% 的受訪女性表示，自己、同事或親友曾因懷孕，在職場受到刁難，最常遇到的刁難包括「因懷孕導致考績、升遷、調薪受到影響」、「不合理的職務調動」，甚至有雇主言語暗示懷孕員工拿掉小孩。職場文化對媽媽不友善，受訪女性中高達 57% 表示會擔心職場懷孕歧視，最擔心的是「考績可能會受影響」、「可能會丟工作」、懷孕後「升遷可能會受影響」，讓女性勞工不敢生、不能生、不准生。更不要說仍有多數女性不知道相關勞動權益與法令保障，可以拒絕

或申訴不合法勞動條件。

**家庭照顧假**中，公務員有 5 天有薪事假，而勞工卻是併入無薪事假，兩者的差別待遇也還沒有得到修正；**雇主應提供托育設施與措施**，目前規定適用的僅有受僱員工達 100 人以上的企業，未能落實到更多人所工作的中小企業上，也應該視台灣現有的產業現實狀況，向下修法，讓更多人能夠適用。在法條中，也僅規定主管機關對雇主設置應給予經費補助，但是對於雇主未提供卻沒有任何罰則；等同告訴雇主有良心、拿到政府補助就做，不然你不做也沒關係。

其餘還有因應目前勞動變形現況，**派遣與非典型勞動**越來越多，雖然先前修法已經將派遣公司與要派公司共同列為雇主，但是僅限於性騷擾的處理；對於其餘具體保障與支持措施，派遣員工依然不適用，假派遣、真僱傭，也是後續勞動法規必需全面檢討與修法規範的部分。

而目前的家庭照顧假、陪產假，也都仍以法定配偶為主，儘管臺北市政府率先開始放寬同志註記伴侶適用家庭照顧假，也有些友善企業主動放寬對於家庭成員與伴侶的認定，但是現有的民法婚姻家庭對於家的定義，還無法囊括多元家庭的需求，對於多數工作者來說依然無法適用；這些也是未來需要搭配一起修法跟放寬的，才能讓勞工真正兼顧家庭與工作。

法律是保障的最底線，也是最終武器。還需要更多人使用與申訴，才能夠讓法律越貼近民衆生活與發揮功能。性別工作平等法也非一開始制訂就有現在的規模，而是多年來陸續修訂與增加罰則，藉此要求雇主落實。

法是死的，人是活的；勞工的權益自己顧，違法的老闆自己檢舉。

(原文登載於 2017/10/11 Yahoo! 奇摩新聞 政事觀察站 <https://goo.gl/1n5M14>)

地方選舉起跑，監督縣市政府性別政策大作戰 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

會後新聞稿

時間：2017年12月7日（週四）上午10：00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3C會議室（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1號三樓）

主持人：沈秀華（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副教授）

民間團體發言代表：

洪惠芬（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林綠紅（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郭明旭（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

陳國忠（台灣失智症協會政策研究員）

黃嘉韻（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

姜貞吟（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人文研究所副教授）

明年2018將舉行22個縣市的地方選舉，近日各黨選戰已經起跑，民進黨執政的13個縣市中，有9位縣市長尋求連任、並已獲得民進黨中執會提名。同時，地方政府各種政策買票考量的現金補助訊息滿天飛，鉅額的補助預算來自人民納稅錢，卻不見得把錢花在刀口上，又對地方財政造成龐大壓力。

例如日前幼教團體抨擊，六都當中，除新北市外的其他五都，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都打算對私立幼兒園收費加碼補助，擬從明年起補助向下延伸至兩歲幼兒，每年補助三萬元；幼教團體批評這與擴大托育公共化服務的方向背道而馳，變相政策買票拉攏家長，但補助經費只會進入業者荷包，有圖利業者之嫌，過往經驗顯示將使私幼學費更居高不下，無法減輕家長負擔，也不會反應在提升教保人員的薪資與勞動保障。然而，目前托育公共化服務嚴重不足、城鄉不均，0-2歲幼托服務的涵蓋率僅約15%，2-6歲只有約四成。長照服務的涵蓋率則不到四成。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沈秀華說明，婦女新知基金會今年7、8、9、10月舉辦了全國北中南東四場工作坊，收集地方團體的政策意見，發現多數團體最關切的就是嚴重缺乏托育及長照服務



◎圖說／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沈秀華教授說明，針對 2018 年底地方選舉，我們 2017 年 7、8、9、10 月舉辦北中南東四場工作坊，串連地方團體成立「性別平等政策紮根大聯盟」共同監督各縣市性別政策，形成六項訴求，在本次記者會聯合提出，呼籲各縣市政府納入改革。

的問題，再來則是各縣市倒退中的性別平等教育，以及各縣市性平機制流於形式、公民意見難以影響決策等問題。

工作坊巡迴時，我們成立「性別平等政策紮根大聯盟」邀請地方團體加入，藉此串連及討論未來合作監督地方政策的行動。這次記者會，我們邀請各團體針對地方政府提出下列性別政策的改革訴求：

1. **擴大托育公共化服務：**各縣市政府應全面清查每一所公設國中小的校舍使用，並應用閒置教室廣設 0-2 歲公共托育家園、2-6 歲非營利幼兒園；如果縣市政府另有加碼補助保母費用，則應綁住定價措施，以減輕家長托育負擔。
2. **保障教保人員勞動權益：**要改善幼托人員低薪、長工時、無加班費、師生比過高、高壓勞動的惡劣處境，短期作法是各縣市政府應加強勞動檢查，至少每半年一次，且將勞保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失業給付的保障項目列入勞檢當中，以遏止勞保以多報少的情況，並建置工會陪檢制度，加速勞檢員熟悉幼托產業之特性；長期計畫則須廣設公立或公私協力幼托機構，增加托育公共化比例，才能保障教保人員的勞動權益，真正提昇嬰幼兒的教保品質。
3. **增加長期照顧服務：**為解決長照場地難尋的困境，各縣市政府應全面清查並有效挪出公設學校的閒置空間，經修繕後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或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並邀請失智團體及家屬代表提



出跨局處的「失智防治照護行動計劃」、編列相關預算人力及設置管考機制，打造鄰里互助的友善社區，實現長照社區化的目標。

4.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要求各縣市教育局應參酌教育部「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制定各縣市委員推薦遴選的辦法，遴聘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擔任性平教育委員，建立公開徵求推薦及遴選機制，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消除歧視及打造友善校園。

5. **強化性平機制及公民意見參與**：由於選舉產生的縣市長及議員往往反映多數主流民意，為促進決策符合多元社會需求及保障少數弱勢族群權益，各縣市政府的婦權會、性平會等公民意見參與機制，應比照中央所訂定的「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明定民間委員的推薦與遴選辦法，以增進各類性別政策專業團體及少數族群參與決策的機會。

6. **地方政府主管組成符合多元人權及性別比例原則**：為使地方政府決策符合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我們要求各縣市政府一級主管背景應涵蓋多元社會代表性與具有人權觀點，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我們呼籲各縣市長及參選人採納民間團體的專業意見及上述各項改革訴求，切勿在選前胡亂喊價、選後造成地方政府債台高築，應用心推動真正有實質效益的政策才是人民之福。婦女新知



◎圖說／我們 2018年將再舉辦北中南東四場工作坊，以這六項地方性別政策的訴求（幼托、勞動、長照、性別教育、性平機制、性別比例）為基礎，形成更完整的「民間版性別政見」，2018下半年將請各黨派候選人簽署支持，再舉辦記者會公佈連署情形。

基金會董事長沈秀華強調，我們將以這些性別政策的改革訴求，作為未來監督地方施政、評比各縣市候選人政見的檢驗指標，要求政治人物為其政策負起責任，施政是為了保障人民權益，不要只想著灑錢、把政策當作買票綁樁的工具。

婦女新知基金會明年將繼續舉行工作坊，收集及彙整各地團體對縣市政府的性別政策意見，希望能夠形成更多的改革訴求，凝聚為完整的民間版性別政見，再與各團體聯合要求各縣市候選人簽署支持，持續監督。

前述各項地方性別政策的改革訴求，我們分別闡述如下：

## 一、 擴大托育公共化服務：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洪惠芬分析指出，過去各縣市選前競相喊價生育補助，使全國家長福利不一致，不少縣市也落入財政困窘、債台高築，但縣市政府仍爭相發錢，人民需要的公共服務反而嚴重缺乏。各類托育公共化的服務都有政府的高度管理把關，資訊透明，家長可以信任，但服務太少、家長搶不到，才只好找私立幼兒園，但又不放心私幼的照顧品質，且收費高昂。如果未來地方政府又將加碼補助私幼，私幼會再找各種名目增加收費，實際上無助於減輕家長負擔、提升照顧品質及教保人員勞動保障，反有圖利私幼業者之嫌。

目前中央政府補助的五歲幼兒免學費措施，105 年度就學補助核定撥給 22 縣市的經費已有約 58 億元。眼看選前各縣市競相喊價，如果未來 22 個縣市政府都決定另外加碼補助私立幼兒園、並向下延伸到兩歲幼兒收費的話，每年所需經費估計將高達 104 億 2668 萬元。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林綠紅疾呼，政治人物不要受到私幼業者批評托育公共化服務是「與民爭利」的說法而混淆，應該積極站出來「為民爭利」，為家長及孩子爭取設立更多的優質平價的托育公共化服務，才能解決家長的燃眉之急。林綠紅副執行長呼籲有意參選的人可以在明年五六月去看一看公托及非營利幼兒園的抽籤現場，看一看這麼多家長焦慮抽不到怎麼辦。

如果把政府補助私幼的經費，都拿來在各縣市廣設 0-2 歲公共托育家園（一間可收 10 人）、2-6 歲非營利幼兒園（一間四班可收 106 人），並善用各國中小的閒置教室空間，我們估計全國將可

增設超過各兩千間的公共化托育機構，受益人數將超過 23 萬 2 千名幼兒及他們的家長。

這將使更多家長能享有平價優質的托育公共化服務，不必擔心抽不到，政府不該再放任私立幼兒園向家長高價收費又低薪剝削教保人員、壓低照顧品質，這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之道。

另外，針對部份縣市另有加碼補助保母費用，我們要求保母補助應綁住定價措施，政府不能平白灑錢，我們呼籲各縣市的托育審議委員會應訂出「接受補助保母的收費上限」，才能真正減輕家長所負擔的保母費用。

## 二、保障教保人員勞動權益：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郭明旭指出，今年台北市政府 1-9 月針對全市 141 家幼兒園進行聯合稽查，就發現“超收學生”、“師生比不足”是違規的主要樣態，其中也包含像何嘉仁、蒙特梭利幼兒園、吉的堡英格幼兒園等等收費高昂的連鎖幼兒園，可見高收費不見得買的到優質的照顧品質。這是因為台灣托育環境高度市場化，以利潤為主，獲利最快的速度就是壓榨教保人員的薪資福利，同時違法超收更多的幼兒，造成師生照顧比過量，照顧品質不佳。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從 2004 年至 2017 年不定期進行本業勞動條件問卷調查，這 13 年來，調查統計都顯示，從事嬰幼兒教保工作者，每天平均工時都高達 10 小時，有 57.5% 的教保人員每天工作超過 8 小時，假日還須加班辦理各項活動，甚至被要求去招生，將近七成的嬰幼兒教保工作者未領取加班費，甚至連補休都沒有。

在長期在高工時、高壓力、低薪資福利的勞動環境，再加上超量的照顧負荷，導致教保人員情緒不夠穩定，流動率高，教保科系畢業生不敢進入教保就業職場，直接影響的就是幼兒照顧品質的低落，政府不但沒有積極且有效的作為來改善，還企圖鬆綁工時條件、擴大補助私立幼兒園，這只會讓教保人員的處境更加惡化，托育品質加速低落。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呼籲蔡政府要改善嬰幼兒照顧品質，就須改善教保人員惡劣的勞動條件，現階段立即可做的是，教育部應修法提高違反師生比的罰則，才能達到嚇阻的效用；衛福部則應修法降低 0-2 歲機構照顧比例為 1 比 4；勞動部及各縣市則應強化勞檢機制，至少每半年一次，

且將勞保之權益保障列入勞檢項目中，因為勞保以多報少情況非常普遍，等到要請領勞保相關給付、育嬰留停津貼或失業給付時才發現被低報，真是欲哭無淚，且建置工會陪檢制度，有助於加速勞檢員熟悉該產業之特性。

長遠目標應從當前開始逐年增加編列幼托公共化預算，推動國教向下延伸一年，廣設公立或公私協力幼托機構，增加台灣托育環境公共化的比例，才能真正改善教保人員惡劣的勞動條件，提昇嬰幼兒的教保品質。

### 三、 增加長期照顧服務：

台灣失智症協會政策研究員陳國忠，長照服務難以普及，長照社區化的目標淪為口號，除了政府預算及人力不足之外，也與社區據點及服務中心的場地難尋有相當關聯。雖然少子女化的趨勢使各校出現閒置空間，但常因地方政治複雜、校方種種顧慮而難以釋出，難以活化使用改建為長照服務單位。

不過還是有少數縣市政府努力嘗試，尤其是高齡人口較多的南部縣市。三年多前，在屏東縣政府積極協調下，屏東市的前進國小校區內設置了失智型服務據點，成為全台最早在國小設立的首例。屏東縣政府陸續於屏北、屏中、屏南及恆春半島，分別設置了四處社區失智服務據點。去年高雄市政府也在大同國小的閒置校舍，設置了日間照顧中心來服務失智失能長輩。今年台東縣政府則將長濱鄉已裁併的忠勇國小閒置校舍，改建為多元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因此，我們要求各縣市政府應積極動起來，全面清查各公設學校的閒置空間並協調校方釋出，修繕改建為日間照顧中心或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在各類長照服務當中，失智人口增多、但失智服務仍嚴重缺乏，今年 5 月 29 日世界衛生組織通過「失智症全球行動計畫」。在「台灣失智症協會」推動下，中央政府今年底將完成新版的臺灣失智症政策綱領，但多數地方政府仍消極以對，因此我們要求各縣市政府應邀請失智團體及家屬代表提出跨局處的「失智防治照護行動計劃」、編列相關預算人力及設置管考機制，才能落實長照社區化的目標。

#### 四、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黃嘉韻說明，反對同志勢力從 2000 年起就開始要求排除多元性別教育，尤其在今年大法官做出同婚釋憲之後，反同勢力轉向更猛烈地攻擊多元性平教育，藉由聯合地方民意代表施壓教育局，要求提高各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家長的名額，由一倍增加至四倍。以教育部聘任第六屆（2014-2015）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例，因執意聘任不認同性別平等精神、曾公開發表歧視同志言論、不具性別意識的人士擔任性平委員，導致教育部第六屆性平委員會的運作，出現權力拉鋸、空轉退讓，致使國內性平教育出現不進反退的現象。

為此，民間團體舉辦數次記者會，呼籲教育部在遴聘性平委員時，應公開性平委員遴選作業規範（包含標準與過程），依法遴聘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擔任性平委員。

今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公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其中即回應民間團體的訴求，明訂遴聘的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義之性別歧視行為，或針對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或性霸凌者。

教育應該以學生為本，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應為正向，有助於校園性平教育的推動。若遴聘以宗教引領性別平等教育或有同性戀恐懼的家長代表，不但無法協助校園消除性別歧視，亦限縮教師的專業自主權。

因此，我們誠摯要求各縣市教育局應參酌教育部「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遴聘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擔任性平委員，建立公開徵求推薦及遴選機制，以保障學生的受教權益。

#### 五、 強化性平機制及公民意見參與：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姜貞吟分析，前述托育、勞動、長照、性平教育的問題，都可回歸到相關委員會運作功能的檢視，我們可以看到地方政府及相關委員會的積極或消極，執行面的細

緻或粗糙，堅定保障人權或保守倒退，成為民間推動中央制定的各項性別政策在各縣市鄉鎮能否落實的關鍵。

過去幾次地方選舉前夕，「婦女新知基金會」嘗試要求各縣市政府先從發揮婦權會功能做起，讓各地方團體有機會參加政策討論，上網公開委員名單及會議資訊，以便公眾監督。然而，仔細查看各縣市婦權會、性平會的歷次會議紀錄，我們發現縣市長極少親自主持，會議討論也很少做成政策上的具體決議，流於形式；部份縣市的委員組成也不夠多元，甚至有邀請縣市議員或首長夫人擔任委員的奇怪現象。

由於選舉產生的縣市長及議員往往已能反映多數主流民意，為了促進決策符合多元社會需求及保障少數弱勢族群權益，我們建議各縣市政府的婦權會、性平會等公民意見參與機制，應比照中央所訂定的「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明定民間委員的推薦與遴選辦法，以增進地方上各類性別政策專業團體及少數族群參與決策的機會。

## 六、 地方政府主管組成符合多元人權及性別比例原則：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姜貞吟說明，2014 年地方選舉前夕，「婦女新知基金會」提出的民間政見，其中之一就是要求各黨候選人承諾未來「縣(市)府一級主管應擇具有性別敏感度之人選擔任，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選舉結束後，根據「婦女新知基金會」2015 年 1 月 5 日止的統計，各地方政府的副首長、正副秘書長及一級機關首長仍壓倒性地以男性為主，全國地方政府女性一級主管平均僅有 19%。

民間記者會抨擊之後，行政院人事總處開始彙整 22 個縣市政府的「地方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性別統計表」。然而性別比例並無明顯變化，根據行政院人事總處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統計，22 個縣市政府的女性一級主管平均僅有 20.7%，六都當中最底的則是台中市 10.71%；女性主管比例超過三分之一的縣市竟然只有一個花蓮縣，其他 21 個縣市都未達到。

這幾年各縣市的性別政績不多，性別爭議倒不少，甚至出現違反性別法令與中央政策的倒行逆施。例如：雲林縣政府今年 7 月 3 日行文縣內各國中小學，要求排除部分版本的多元性別教材，以其他教學活動替代，引起性平團體抗議。但以高雄市為例，市府同樣遭受保守議員施壓要求排

除多元性別教育，女性參政典範之一的高雄市教育局長范巽綠就能夠挺住壓力、堅定立場，依法推行多元性別教育。

因此，為使地方政府決策符合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我們要求各縣市政府一級主管背景應涵蓋多元社會代表性與具有人權觀點，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 婦女新知基金會 婚姻平權 2017 年終感言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去年（2016）此時，在 11 月幾場大型動員及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 25 萬人凱道造勢活動之後，為使婚姻平權法案能順利通過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2 月 26 日第二次審議，我們在 12 月中下旬密集遊說各黨立委，向他們說明 2016 新版的婚姻平權法案內容重點。許多立委還停留在反同人士對 2013 舊版法案「要修改幾百條文字、為何要更動原本的夫妻父母文字、耗費社會資源」的批評及誤解，我們再三強調，只須通過新版最關鍵的「平等適用條款」就可解決幾百項法條的適用問題，因此爭取得到跨黨派立委的支持，委員會在 12 月 26 日初審通過新版的婚姻平權法案條文，當天我們與立法院場外群眾一起振臂歡呼，慶祝婚姻平權法案成功闖過了中途關卡。

然而，從去年 12 月 26 日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已經一年，法案仍停滯不前。今年初司法院宣佈受理同性婚姻登記的釋憲聲請案、並將於 3 月 24 日召開言詞辯論的憲法法庭，這項轉折為停滯的婚姻平權法案帶來曙光，因此我們邀請婦女新知基金會的董監事，包括性別研究、法學等學者專家撰寫法庭之友意見書給大法官參考，終於在 5 月 24 日迎



◎圖說／2016年 12 月 26 日立法院委員會初審通過新版的婚姻平權法案條文，場外群眾歡呼慶祝法案順利闖過了中途關卡。但過了一年，至今立法院仍未啟動法案協商，令人憂慮。

來了大法官公布同婚釋憲，但民進黨團總召柯建銘卻宣稱要等行政院版送進立法院之後才要啟動法案協商，行政院同婚專案小組則在今年 7 月開會之後就毫無進展，卡關半年之久。

我們在無奈中等待，即使大法官都做出同婚釋憲了，立法院還是拖延不完成修法。行政院也

消極無為、行政怠惰，在未修法之前，其實現在就可以用行政命令來放寬保障部份的同性伴侶權益，如勞保眷屬相關給付及其他福利，但行政部門就是不放寬，宣稱要等修法。

政府的消極拖延，顯然是不想惹怒反同人士。政客忘了政見承諾與誠信責任，只剩下政治算計。我們只能一再發聲明及開記者會譴責，痛批立法與行政的怠惰，讓這一年中已逝去的生命，來不及享有憲法保障的權利。

權利不會從天下掉下來，同志仍須努力，大家繼續加油。

下面是我們參與的「婚姻平權大平台」在 2017 年下半年各項活動新聞稿及聲明之摘要，重點為催促行政院提出婚姻平權的對案，要求立法院儘速啟動法案協商，以早日實現大法官釋憲所指示的同性婚姻合法化。

婚姻平權大平台由五個長期著力於性別平權的團體組成，分別是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同志人權法案遊說聯盟、Queermosa Awards 酷摩沙獎，與尤美女委員及其辦公室共同提出討論長達半年的民法修正草案（俗稱婚姻平權草案）。

## 【婚姻平權大平台新聞稿】2017 年 9 月 29 日（摘要） 不要再有下一個「畢安生」， 婚姻平權就是現在！ 婚姻平權大平台 記者會

如果再也等不到？10/16「我們都是畢安生」紀念晚會

婚姻平權大平台特此在新會期開始之初召開記者會，宣告我們將在畢安生老師逝世一週年 10 月 16 日於凱道舉辦「再也等不到—我們都是畢安生」紀



◎圖說／酷兒盟秘書長胡勝翔與另一半早就向地方政府註記為同性伴侶，卻因為立法院尚未完成同婚修法，使得同性伴侶只有一紙註記、無法享有實質權利保障。2017年3月，他另一半確診罹患巨大動脈瘤，連以伴侶身份申請輔具補貼都不行。9月29日記者會，我們要求政府必須正視這些攸關人民生老病死的權益問題，別再以「研議」擱置。



念晚會，除了紀念畢安生老師，我們也希望提醒社會及政府，許多同志朋友現在就需要法律的保障。

今年 3 月，酷兒盟秘書長胡勝翔的另外一半確診罹患巨大動脈瘤，身體狀況急轉直下。在未完成修法前，他只能提心吊膽的生活，因為他們對彼此仍沒有法律上的身分可以主張相關權益。我們要求民進黨政府必須更積極正視這些攸關人民生老病死的權益問題，而非再以「研議」擱置。

在過去 5、6 年間，法務部及相關單位的回應方式已重複多次說要「審慎研議」，這個議題也已做過 3 至 4 次法規檢視、並已完成 3 份法規研究報告，立院多年來也已有數位委員提出不同的修法版本及舉辦公聽會。不斷重複的研議，耗費的不只是時間，更是這些等待保障者的權利與生命。

#### 「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就是修法所應依憑的釋憲意旨

新任閣揆賴清德院長雖然在媒體上表示支持同性婚姻的立場，但行政院專案小組 7 月開了最後一次會之後便未見到有任何的法案進度，而新內閣的優先法案列表上，也不見婚姻平權法案的蹤影；行政院對國會提出的施政報告對婚姻平權法案的態度模糊、矛盾不一，在不同篇幅、不同份的書面當中，不是對婚姻平權隻字未提，就是即便有所著墨，提到的卻是「本院將依該解釋意旨，以對社會造成最小衝擊及凝聚最大共識等原則，儘速研提合理可行方案」。

我們要提醒賴清德院長，大法官釋憲所指示的原則是「同性婚姻自由平等保護」，既不是「對社會造成最小衝擊」，更不是「凝聚最大共識」。

#### 通過法案，就是現在！

時序已進入十月，許多生命正在倒數。我們強烈要求行政院負起責任，依照釋憲結果的要求，盡快提出修法草案。這不僅為全民所關注，也受到國際社會高度矚目。以德國為例，在今年 6 月 30 日德國聯邦議院通過同性婚姻法案，聯邦參議院在一週後的 7 月 7 日通過了該法案，總統隨即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簽署了該法案，將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生效，宣示「婚姻是屬於所有人的」，展現對於人民權利的保護是如此認真且迅速以對的態度。

## 【婚姻平權大平台聲明】2017年10月13日（摘要） 恭賀祁家威獲總統文化獎，更盼總統莫忘對同志的承諾 1016 追思畢安生，呼籲各界共同參與凱道紀念晚會

總統文化獎今日公佈獲獎名單，恭喜畢生投入同志運動的祁家威獲頒總統文化獎的「社會改革獎」。我們樂見國家表彰這些為了台灣努力不懈的朋友們，但也對於大法官釋憲之後，執政團隊在婚姻平權的修法進程上的拖延感到不解與困惑。獎項公佈之後，獲獎的祁家威以「哭笑不得」四個字形容獲獎心得，甚至強調「我願意用總統文化獎換同志可以登記結婚」。



◎圖說／蔡英文總統選前承諾「支持婚姻平權」，民進黨團及行政院卻遲未兌現總統政見。2017年10月13日公佈「總統文化獎」頒給祁家威，祁家威的回應是「哭笑不得」、「我願意用總統文化獎換同志可以登記結婚」。

蔡英文總統在選前承諾「支持婚姻平權」，但在民間團體推動修法的過程中，執政團隊對於婚姻平權法案卻消極無為，連在大法官釋憲之後行政院才召開的同婚專案小組，現在也停滯不前，遲遲不提出行政院版的法案。

我們要再次呼籲頒獎的蔡英文總統與執政團隊，真的能夠推動社會改革的，是執政團隊儘速讓民法修正通過，實實在在的讓同志能夠得到應有的法律保障，讓台灣社會走向平等

## 【婚姻平權大平台新聞稿】2017年10月16日（摘要） 來得及的保障才是保障，晚一天的「完善」都是遺憾 「我們都是畢安生」紀念晚會

今日（10/16）婚姻平權大平台在凱道舉辦「我們都是畢安生紀念晚會」紀念將生命貢獻台灣卻因為伴侶離世、缺乏法律保障的畢安生老師。台灣的婚姻平權運動因畢安生老師的離世再次啟動。只是在一年之後，生活在台灣的同志家庭與伴侶，仍舊毫無法律保障。



◎圖說／台大法籍教師畢安生在台籍同性伴侶過世後，2016年10月16日跳樓辭世，引發社會重啟討論婚姻平權，藍綠立委隨即提出三版法案。但一年後法案停滯，因此「婚姻平權大平台」2017年10月16日舉行紀念晚會，提醒政府法案若再拖延一天、同志平權就被擱置一日。

對於我們從釋憲後持續要求政府立即修法的訴求，昨日總統府表示，將會「努力讓修法過程更完善，確保相關權益被保障」。對此婚姻平權大平台希望提出以下兩個問題：

#### 一、總統府所謂修法「過程」更加完善，指的是怎麼樣的過程才稱作完善？

難道總統府所謂的修法「過程」要完善，意謂著要等反同人士點頭，才能夠通過修法？難道當年台灣的民主化改革，也是等到社會各界所有的保守人士都點頭之後，才能夠啓動？

#### 二、現在立法院的修法版本，難道無法使得同志「相關權益被保障」？

請問總統府，立法院委員會審議通過的修法版本到底有什麼地方無法保障同志「相關權益」，還需要行政院另行研議法案？更何況，法務部早就有三份相關研究報告，為何遲遲無法提出行政院版的法案，一拖再拖？

在這場紀念畢安生老師、訴求不再有任何遺憾的晚會之前，我們也想對於執政者提出以下兩點訴求：

一、修正民法，拒絕同志專法的歧視、不平等與差別待遇

二、本會期完成修法：保障就是現在，讓台灣免於反同謠言之亂

## 婚姻要平權、教育要多元－記 2017 同志大遊行



◎圖說／2017年10月28日同志遊行，「婚姻平權大平台」各團體在教育部、立法院前面發起兩個快閃小活動「再見玫瑰少年」及「拒絕等待，終止遺憾」，我們邀請遊行群眾一起高喊：「婚姻要平權、教育要多元」！



◎圖說／我們邀請群眾一起在教育部、立法院前的欄杆綁紙條，呼籲社會共同正視性平教育的倒退，以及婚姻平權立法的拖延，要求政府要堅守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價值，並在年底以前完成婚姻平權的民法修正，別再讓同志擔心受怕。

### 【婚姻平權大平台聲明】2017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摘要） 生命依舊逝去，「-1」又「-1」，平權法案在哪裡？ 同志人權要「+1」，民法不修，歧視不休

12月10日是世界人權日，去年此時我們在凱道舉辦了「讓生命不再逝去，為婚姻平權站出來」音樂會，當晚我們將這些年因歧視受苦逝去的生命的姓名（葉永鋇、林青慧、石濟雅、畢安生等），

以及「爭平權」三字及象徵多元性別人權的彩虹，以雷射投影在總統府上，許多支持群眾陪著我們在冬夜冷雨中流淚高呼「民法不修，歧視不休」、「用愛守護法案，用愛化解歧視」。



去年 12/10 我們號召 25 萬人上凱道展現支持民意之後，12/26 法案順利完成委員會的審查，今年初司法院宣布受理同婚釋憲案，3/24 召開憲法法庭審理，接著是 5/24 大法官做成釋字第 748 號解釋。但，此後我們並未迎來政府的回應或是展開法案協商、邁向三讀通過，反而是一連串的等待、失望與遺憾。民進黨團總召柯建銘宣稱要等行政院版送來後才要啟動協商，行政院同婚專案小組開過幾次會後就再無進展，蔡英文總統在選前承諾支持婚姻平權的短片成了網友嘲諷的對象。

畢生投入同志運動，過去一整年也與所有人一同在婚姻平權運動中努力的夥伴巫緒樑（多多）於日前病逝。曾經歷配偶驟然離世卻只能以「好朋友」送別摯愛的苦痛，他在草擬新聞稿時寫下的這段話，至今看來仍是血淋淋的現實：「今天，仍然有許多人因為性傾向、性別氣質被歧視，被逼到無路可退的地步而選擇自殺。今天，有許多同志伴侶，因為缺乏法律的認可，在伴侶去世後，連哀悼的名份都被奪走。」

10 月 16 日與我們一起在凱道的紀念晚會上緬懷畢安生老師的酷兒盟秘書長胡勝翔，日前失去了他的另外一半—酷兒盟的理事長潘世新。即便有憲法的宣告跟保障，他們也完成同性伴侶註記，在民法還沒有修正的今日，勝翔在所有的程序中都只能是「殮葬人」，不是配偶、無法取得任何以「家屬」或「遺屬」身份請領的保險津貼或補助。

婚姻平權大平台在世界人權日這天，除了譴責民進黨政府在婚姻平權法案的拖延、對於同志權益以及性別平等的毫無作為，也要提出以下兩點訴求：

## 一、立即修正民法，實現婚姻平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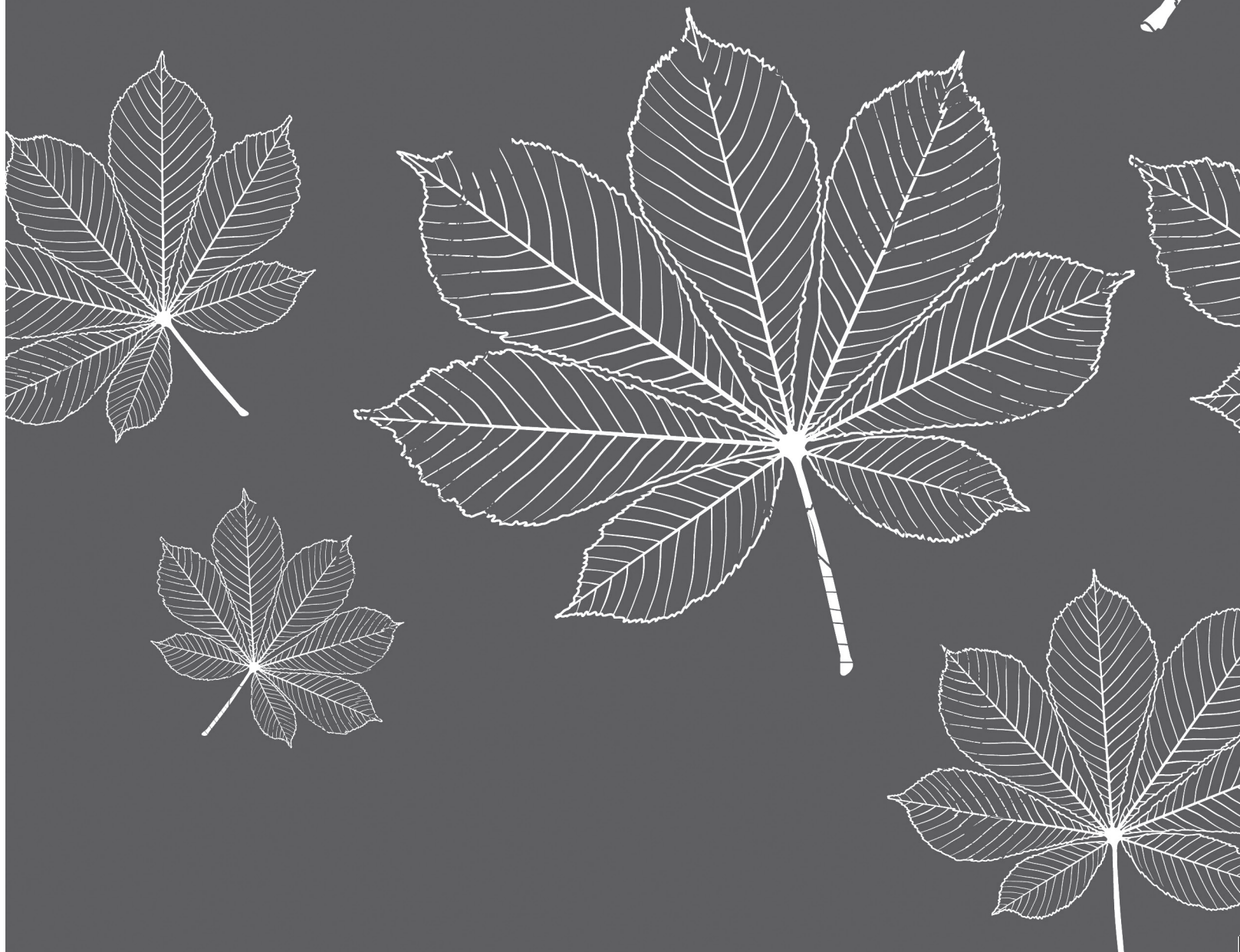
沒有修法，就沒有確實的法律依據與保障。法案已經停滯整整一年，立法院現在就可以啟動協商，通過法案以保障所有的同性配偶與同志家庭。

## 二、完整檢視各項政策，立刻採取保障同性配偶之相關行政措施

釋憲後行政院所謂行政法規的檢討，使同性配偶可以立即適用的承諾至今沒有任何具體進展或作為。我們要求行政院應該儘速檢討法規及措施，立即放寬目前原本僅適用於異性配偶的行政法規，讓已為同性伴侶身分註記者可以一體適用主張相同權益，以補立法怠惰造成之保障不足，且符合憲法規範。

最後，期待我們能夠迎來同志人權的「+1」，告別持續逝去的「-1」，感謝每一個曾與我們並肩、為了平權站出來的 25 萬分之一，我們會跟大家一起，持續地為了同志人權共同努力。

活動紀實



## 婦女新知基金會 35 周年感恩茶會紀實

婦女新知基金會 秦季芳

一群堅毅又無畏投入婦女權益的提升與保障的女性，在 1992 年創立婦女新知雜誌社，爾後進而成立婦女新知基金會，開啓了台灣婦女運動的新頁，時光荏苒，已歷經了 35 個寒暑。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下午，於啓用不到一年的台北婦女館，大家歡聚一堂，慶祝新知的 35 周年，共同分享來時路的點滴。



◎圖說／35周年感恩茶會舞台上，正在進行年度工作報告。

新穎明亮的場地，由新知顧問前任董事長謝園老師，精心利用最少花費與設備，佈置地美侖美奐、溫馨美麗。餐枱上並有令人垂涎三尺的精緻點心，也讓參與的賓客，以積極行動驗證食物的美味。並在怡人的一側，設有新知 35 年來運動軌跡的影片，與成立有 23 年的婚姻家庭法律諮詢熱線志工的訪談影片，交互輪播，使人對新知一路以來，對婦女權益的努力與付出，有了鮮明的影像展現。

第一位表演者是曾經是新知的工作人員，現在是著名的演員及歌手的阿洛，(Ado Kaliting Pacidaw)，阿洛·卡力亭·巴奇辣，帶來優美的《O maan ko katalaway / 沒有在怕的》、《Cilangasan/ 聖山》二首歌曲，讓先到場的來賓沈醉不已。接著，由董事長沈秀華教授簡單開場，介紹了過去一年新知所做的工作並提出報告：無論是發出聲明、舉行記者會、還是具體的上街頭、參與大型集會，新知仍然在女性參政、勞



◎圖說／阿洛正在進行演唱。



動、身體自主、照顧公共化、年金、培力、婚姻家庭等各議題面向，奮鬥不懈。

長期合作的南洋台灣姊妹會夥伴們李佩香，李孝濂，屈秀芳，舒潘瑤，蔡麗清，表演了《爭》、《姊妹的夢想》、及《Rasa sayan》。2017 年南洋台灣姊妹會發行的專輯，其中的歌曲創作與發想，都圍繞著新移民姊妹們在臺灣「的生活點滴與轉折，以音樂回顧新移民姊妹在台灣一路走來的足跡，藉由哼唱著歌曲也繼續勇敢前行。

在幾波由董事李佩雯、梁莉芳及前董事長范雲擔綱任拍賣官，請賓客踴躍捐輸支持新知而贈送精美的各式藝術品及創作的畫作後，由 Diva J 以艷麗多姿的美妙身影及舞姿，表演了系列《姊妹親愛歌》、《愛的迷戀》、《I've never been to me》、《漂亮一下》、《YoYo 姊妹》、《And I am telling you》等快慢有致的組曲，也讓現場氣氛嗨不行。



◎圖說／Diva J正在進行表演。

再一波來賓們的捐獻支持，順利抱走美麗的陶藝品後，壓軸是著名女歌手阿爆（排灣族名：阿仍仍），在 2016 年 8 月與金曲獎最佳製作人荒井十一（本名：荒井壯一郎）合作發行的首張個人創作專輯《vavayan 女人》，專輯曲風多元，並與母親愛靜合寫的排灣族語歌詞，題材包含了排灣族女性的閒談、世代的差異觀念，以及陰性的、美麗的堅強性格，內容與女性的連結萬分深刻。她帶來了《Djekuac/ 腳步》、《Namakudamun/ 婦女們的聚會》等動聽的歌曲。當阿爆也捐出自己的簽名專輯，大家一陣蜂湧搶購，很快即一掃而空，熱烈迴響與掌聲中阿爆唱了安可曲，並與大家分享對婦女運動的感言與期許，還在表演結束後與為唱片簽名，並與購買唱片的歌迷親切合影。

本次茶會，感謝前董事瞿欣怡捐贈小貓流出版的書籍，以及《做爸媽的一百種方式》、《巷仔口社會學 2》的作者群提供這些書，及名畫家沈東榮《玉山春華》、《黃金雨》二幅鉅作，還有吳仲宗的《胖女人 I》、《胖女人 II》系列作品，

陶藝家鄧淑慧《我的貓》、林瑞華《一壺一杯一台灣》的美麗陶藝品，不但豐富了得主的人生與收藏，也挹注了新知的財務，讓新知可以有更多能量，繼續為婦運及性別平等而發聲與行動。



◎圖說／活動接近尾聲，大家合影留念。

感恩茶會中，大家不時互相聚集，邊聽著表演者的優美歌聲，或隨著旋律搖擺，而在捐款贈送藝術品時，大力支持，在濃濃的情誼與共同努力的動力下，大家一起上台合影，留下了難忘了記憶。

## 進擊的家長：公共托育政策系列工作坊 x 第四場 & 第五場

傳統性別分工在台灣依然普遍，幼兒托育責任大多數仍落在女性身上，台灣托育服務過於昂貴、品質佳的服務不夠普及，女性一但成為母親，常常必須面臨辭去工作育兒以省下托育費用或付出大部分薪水收入換取托育服務的艱難抉擇。在年輕世代普遍低薪、高工時的背景下，公共托育的缺乏，也讓年輕家長承受著更高的經濟風險。要促進家庭內與職場性別平等，降低工時、提高收入、普及公共托育服務缺一不可。

婦女新知基金會今年舉辦「進擊的家長：公共托育政策系列工作坊」，本系列工作坊共規劃五場課程，招募有托育需求的家長、對公共托育政策及平等議題有興趣的朋友，一同深入了解台灣托育政策沿革、現狀與困境，以期培力家長參與在地托育政策審議，並根據家長托育需求，進一步推動促進性別平等、切實家長需求的公共托育制度，以公共資源有效分擔家長的托育負擔。

### 【進擊的家長：公共托育政策系列工作坊 x 第四場】

時間：2017年9月30日 14:00-17:00

地點：臺北市婦女館

議程：

- 孩子的老師很血汗？談教保人員勞動條件現狀

主講人：陳惠菁（台北濱江非營利幼兒園教保組長、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

- 讓家長、孩子、老師三贏：教保工會的團結之路

主講人：簡瑞連（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長）

九月底公共托育政策工作坊來到第四場，我們邀請到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的理事陳惠菁、理事長簡瑞連來談教保人員的勞動條件與工會運動。為什麼公共托育工作坊要談教保人員的勞動條件與工會運動呢？事實上，公共托育不只是國家出錢 cover 托育費用而已，公共托育的精神之一，就是透

過國家或公共力量介入，平衡並保障家長、教保人員與幼兒各方利益；此外，真正落實公共精神的托育服務，是不可能不看托育品質的——如果我們認為讓孩子享有品質優良的托育是重要的公共價值的話——而要維繫好的托育品質，靠的不是美輪美奐的裝潢，而是靠一位位熱情投入、經驗豐富的教保人員撐起來的。一旦教保人員的勞動條件低落，工時高、薪資低，托育品質不可能不受影響。

而台灣有一群默默在第一線努力的教保人員，在正職工作之外，多年來撥出私人時間參與、組織工會，不只爭取自己的權益，也要求政府力推托育公共化，她們守住的既是職場權益，也是幼兒和家長的權益。

第一位講者陳惠菁，正是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本身也是濱江幼兒園教保組長。惠菁一開始就說明，教保人員有分公幼、私幼的教保人員，這次工作坊主要是分享私幼的教保人員困境。



教保人員的勞動現況是上班時間 ◎圖說／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陳惠菁分享私幼教保人員勞動現狀。

要比一般勞工更早到，多數私立幼兒園的工作人員早上七點半要去開門，下班時間也不可能準時在下午四點半就下班，因為家長多數五點半以後才下班，在經過舟車勞頓的交通時間，家長更晚才能來接小孩，而教保人員必須等所有小朋友都被接走之後，整理園所完畢才能離開。午休時，教保人員其實也無法休息，有很多事情要處理，包括小朋友的學習紀錄、各種行政工作等等。

惠菁說，教保人員雖然辛苦，但是在社會上地位不高，一般人覺得教保人員只是幫忙陪伴照顧小孩吃喝拉撒睡，這些社會觀感導致教保人員流動率高，這也是為何托育品質會受到影響。

現在政府又要求大班的教保人員要有教師證才能「教學」，被視為教育體系的人，至於沒有的教師證的人，就只能做「保育」工作，比較被視為社政體系的人，好像專業上矮一截，但托育現場從來沒有分得那麼清楚，不管有沒有教師證，做的事情其實都差不多，但是這樣的制度性區別卻常常造成現場教保人員的衝突，不利於合作。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在 2004 年、2010 年、2017 年都曾經對高高屏教保人員的工作現況調查，每日平均工時高達 9-10 小時，這還沒有算入午休時要忙一些雜事：66% 陪伴小孩吃飯睡覺、63% 處理行政事務、52.3% 整理教室、22.2% 其他（寫聯絡簿、看功課等），剩下只有 7.2% 可以到不受干擾的空間休息。

教保人員薪資福利也偏低，2017 年的調查顯示，教保人員平均薪資僅有 2 萬 1 千元到 2 萬 4 千元，這還是年資超過十年以上的情況。勞保、勞退方面，雖然現在政府已經規定幼兒園要強制納保（而非五人以下就可不納保），但實際上還是有部份雇主沒有提供勞保。多數教保人員對自己的法律權益並不清楚，老闆說什麼就什麼，也不敢去告老闆，擔心自己沒工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勞動部前身）曾在 2009 年、2012 年抽查全台 50 家大型績優的幼托機構，分別有高達 65%、44% 機構違反勞動法令，如工時違法、沒給加班費等問題。

甚至，還有雇主主張要讓教保人員適用變形工時。請大家想一下，如果自己每七天能休息一天，跟連續工作 24 天、再休假 4 天，身心負擔是相同的嗎？或是兩天各工作八小時，與一天工作 16 小時、再休一天，身心負擔是相同嗎？教保人員過勞，影響的是孩子的權益。教保人員照顧的是小孩，小孩會有情緒依附關係，如果小孩在有安全感的地方，學習品質也會不一樣。例如新聞中的三名受虐兒童都是班上吃飯最慢的，但私幼超收嚴重，老師負荷過大，老師在高壓狀態下難免情緒失控，就會影響幼托品質。

政府強調教保人員需要高學歷、高規範，往專業主義及管理本位去發展，但是這樣真的能提高教學品質嗎？惠菁強調，現在公幼比例低，私幼高，幼托高度市場化，工會總是呼籲別再加碼托育補助、公私共好政策，其實只是把補助經費給了私幼，要真正提高公共化托育的比例，才對人民好。

第二位講者是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的理事長簡瑞連。瑞連感嘆說，學校及政府對教保人員的職前教育是沒有公民意識、勞動意識的，因此工會經常發現教



◎圖說／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長簡瑞連談教保人員的工會運動。

保人員對待孩子、對自己勞動權益、與照顧品質的關聯，是沒有概念的，教保人員勞動條件不好的托育環境，相信幼托品質不會好。

教保工會的會員，以私幼的教保人員為主，公幼的也有一些，工會在組織倡議的過程中，發現教保人員的法規把這些工作人員做切割：教師、保育人員，但幼托現場都是喊老師、都需要做各類工作。瑞連帶了一部長達 40 分鐘的紀錄片《跟著我們向前走》與現場聽眾分享，這部片是黃淑梅導演拍攝的，紀錄教保工會的成長，呈現教保人員的心聲及勞動處境。

紀錄片放映完畢後，瑞連先分享自己的經驗，她高職畢業後就開始工作，但懷孕要生第一個孩子時就遇到非法解僱。工會在 82 年立案，先私下運作三年，一開始只是為了辦理勞健保，但後來工會發現，教保人員連納入勞基法的保障都很困難，然後要學著去抗議、去立法院參加公聽會、表達意見，後來拜會立委，發現立委竟聽不懂，一步步慢慢累積出經驗，才知道要講自己是哪個選區、立委才會重視，這個過程就是要學習如何拜會資料各立委、主任、助理，或把拜會資料塞進各立委辦公室。這樣走過二十年，每年動員參加五一勞動節遊行，就是為了讓社會看到教保這個行業的處境。

瑞連說，教保人員在私領域是很封閉的，很多人是未婚，遇不到其他領域的人，工時長，回家後倒頭就睡，或是工作上照顧別人的孩子、回家後還要照顧自己的孩子，從開始爭取自己的勞動權益時才開始學習站出來，才看到社會其他領域。

最後，瑞連問大家有什麼問題？看影片的時候，有聽眾提到想組成勞動合作社，瑞連回應說，教保工會也有討論過這個方式，像是在高雄開辦的非營利幼兒園，是從社區自治、家長與教保人員共同合作的理念來辦理，而不是我們是經營者所以都我們說了算，不是這樣的，我們認為孩子的成長要跟社區在一起，所以各方的意見對都很重要，特別是第一線教保人員跟家長之間的溝通。

#### · 討論時間

問：請問剛剛談教保工會的歷史，為什麼不同年代會出現保育人員、教保人員這些不同的名稱？工會有打算在其他縣市成立嗎？

答：以前一開始我們叫做保育人員工會，因為當時托兒所老師的法定名稱叫做保育人員，其實很多人不知道這件事，還以為我們是做生態保育的，其實不是。後來幼托整合，以前的幼稚園和托兒所

整併成幼兒園，幼兒園老師的正式名稱改成教保人員，所以我們也改名叫教保人員工會，並用辦理勞健保來吸引一些人加入，後來又成立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因為主要成員是照顧 0-2 歲，而且有另一個保育人員工會是補習班人員。後來因為工會法修改，又成立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工會擴張一直是困難的，要有錢要有人，有了人要帶，才會有人接棒。不過現況是有些成員根本不敢讓老闆知道他有加入工會，在這樣的氛圍下組織非常困難，我們接下來的目標是在台中成立工會。

**問：剛才有提到教保人員平均薪資兩萬多，在倡議時，怎麼去喊出教保人員的合理薪資應該有多少？**

答：我們其實沒有喊過教保人員薪資應該至少多少，公幼教師是三萬八千元起跳，那保育人員應至少 30155 元？有人認為我們講的私幼人員薪資低只是南部的現象，是有城鄉差距，不過在政府會議中沒人敢喊私幼人員要多少，如果是自由市場，利潤當中要分配給工作人員合理的勞動薪資，我們認為至少要符合最低的勞動條件，像是工時、加班費的規定，很多教保人員是被強制打卡（作假）喔，我們最近在收集各教保人員的薪資單，有業者在不滿我們為何要收集，但我們認為這應該是要公開的資訊，私人營利可以賺錢，但我們要求基本的勞動條件要做到，例如我們教保人員五一勞動節、教師節都是不放假的，經過我們抗議後，現在才有部份幼兒園在五一勞動節放假。這是我們為何一直鼓勵教保人員要站出來跟社會各界對話、要有公共意識，像是德國家長會支持教保人員罷工、爭取，但台灣會嗎？

**問：剛才看影片覺得很感動，覺得教保工會有在帶動會員學習、成長。想知道你們如何吸收會員？如何帶成工會幹部？**

瑞連：我們也擔心，不能老是只有我們幾個幹部，我們也擔心會有斷層，我們其實是全國聯盟性的組織，我們要跑各地，交通等費用哪裡來？我們雖然自許不當花瓶工會，但教保人員流動率高，99%是女性，會因為自己結婚生育等家庭責任而難以投入，或有人改去新加坡等外國工作，薪水比台灣高，而且人家也缺教保人員，有系統地來挖角。我們很重視跨組織結盟，就母雞帶小雞，一個帶一個，回來立刻討論，或跟其他領域的團體、勞團互動，擴大對其他議題的認識。我們內部常常對話，甚至吵架，透過連結，自我成長，養成幹部，期許可交棒給年輕世代。

惠菁：我算是被瑞連他們帶出來的，進了工會好像發現另一個世界，這個世界裡不是只有工作、小孩、家長，還有各種社會議題，原來我有我該有的權利，我有能力改變這個社會。我在工會學到最重要的事，就是要不斷努力、不斷發聲，讓別人知道我們在做什麼，所以我很努力去開會、去各種會議，以後要學習開會時如何當下即時反應，學習要跟主席反應、或要求別人等我說完再來插話，不要等

到回來後才後悔。

## 【進擊的家長 公共托育政策系列工作坊 x 第五場】

時間：2017年10月15日 14:00-17:00

地點：臺北市重慶非營利幼兒園

議程：

- 公幼？私幼？非營利？幼兒園政策發展歷程與爭議

主講人：王兆慶（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發言人）

- 玩出真能力～幼兒園到底都在玩什麼～

主講人：蕭瑜瑩（台北市重慶非營利幼兒園園長）

最後一場工作坊，舉辦在台北市重慶非營利幼兒園，先由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發言人王兆慶簡介幼兒園政策，再由重慶幼兒園蕭瑜瑩園長帶大家參觀幼兒園。

兆慶一開始就說明，政府依照幼兒的年齡將學齡前的幼兒分成兩種托育體制，分別為幼兒園與托嬰中心。



◎圖說／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發言人王兆慶簡介幼兒園政策。

幼兒園招收兩歲以上到六歲的幼兒，而滿兩個月不足兩歲就需要將孩子送去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簡稱公托）或私立托嬰中心。本次的工作坊主要是要探討幼兒園的教保服務公共化議題。

現今的法規規定兩歲幼兒因為學習能力較其他年齡不足，所以需要獨立成班（幼幼班），師生比為 1:8；而三歲到六歲可以組成混齡班，師生比為 1:15。師生比指的是一位教保服務人員（幼教教師或教保員）可以照顧幾位幼兒，但不包括其他的才藝老師、外籍老師或體能老師等等。而幼教教師與教保員在教育體系中的學分內容是差不多的，在實務現場的工作更難以分別，但幼教教師多了教育



學分並且需要經過實習才可以領專業執照，因此薪水也比較高。

台灣現在共有三種幼兒園的形式，分別為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私立幼兒園。這次的工作坊著重在公立幼兒園和非營利幼兒園的比較。

首先是學費的比較，許多人會搶著把孩子送到公立幼稚園因為學費是最便宜的（3500～4500元/月），相較來說非營利幼兒園比較貴一些（3500～9000元/月），原因是政府給予公立幼稚園較多的補助金額。接下來是勞動薪資，公幼老師的薪水（四萬起跳）是最高的，人員流動率最低；其次是非營利幼兒園（三萬起跳），私立幼兒園起薪更只有兩萬兩千元，人員流動率最高。最後是服務時間的比較，公幼的教保服務人員受限於公立國小老師的教師法，規定只能開到下午四點，因此近七成公幼只供托育到下午四點（台北市的公幼可開到六點），且近六成的公幼寒暑假不開放，對於雙薪家庭或是沒有長輩接送小孩下課的家長，公立幼兒園是非常不友善的，這也是政府不再增設公立幼兒園的原因；相較非營利幼兒園整年都有開，且每天都開到六點，較能符合家長的托育需求。

「非營利幼兒園」是政府委託公益法人，或公益法人主動向政府申請興辦的幼兒園，政府扮演補助、輔導、諮詢、考核的服務，協助公益法人自治管理幼兒園的運作。非營利幼兒園不以營利為目的，主張以收托時間接近私立幼兒園，學費接近公立幼兒園服務弱勢族群的幼兒。主要目的為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並推廣優質評價、弱勢優先的教保服務。現在台北市承辦非營利幼兒園的公益法人有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中華婦幼發展協會、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等等。

兆慶簡單介紹完後，瑜瑩帶領大家參觀位於台北市大同區蘭州國中內、由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承辦的重慶



◎圖說／台北市重慶非營利幼兒園蕭瑜瑩園長帶領參觀。

非營利幼兒園。在教室中有不同的「學習區」，有積木區、語文區、藝術創作區、益智區等等。

瑜瑩說，由於現在多數家長害怕孩子輸在起跑點，一般私立幼兒園就會用各種語言課程、才藝課程、

體能課程這些專業課程吸引家長，讓小孩從幼兒園就什麼都學，但是在這個非營利幼兒園，最重視的是小朋友在這個階段最需要學的、未來一生都用得上的能力，包括生活自理能力、與人相處溝通的能力，每個孩子都是獨特的，不該把小孩都教成類似的人。

在這個幼兒園裡面，老師不會特定安排今天要上什麼課程，而是讓孩子有多元發展興趣的機會，在教室中選擇自己想要探索的主題去學習，讓在同一間教室的每位同學都有不同發展的可能性。老師們在教室中設置「生活自主區」，小朋友要學會自己吃飯、打掃、洗碗、拖地等等。例如，在幼幼班，很多小朋友還是包著尿布來上學的。每個小朋友都有自己一小格的櫃子，櫃子裡面放的就是他的尿布，因為這個年紀的小朋友還不會認字，所以格子上面會放他自己的照片，加上特定顏色的某個形狀，每個小朋友的形狀顏色都不一樣，讓他們用這種方式記得自己的櫃子在哪，也讓他們無形中學會認得不同的形狀和顏色。

幼幼班門口就有一個很小的拖把，老師會教小朋友，如果尿尿漏出來了，不要無助地坐在地上哭，要自己拿小拖把清理乾淨，自己去拿尿布請老師幫忙換。這裡的老師不會幫小朋友做所有的事情，例如老師絕對不會幫忙收玩具，而是透過教學設計、空間規劃，讓小朋友盡量自己做能做的事情，這是訓練生活自理很重要的一部分。

幼兒園裡面很多玩教具都是老師自己設計的，就地取材。由於這裡是非營利幼兒園，場地由政府提供，設在重慶國小，很大的優勢是，小朋友有個很大的操場可以利用，晴天就能帶小朋友出去跑，訓練體能。陰天的時候，老師就會利用一個空教室，設計各種關卡，讓小朋友順著關卡跑好幾圈。跑這些關卡不但訓練體能，也是在邊玩邊學習，例如老師在教室中用盆子裝了麵粉、枯枝落葉、咖啡粉讓孩子踩過去，將觸覺、視覺與味覺的感覺統合，除了體驗新鮮感之外，也是培養孩子願意嘗試新事物的勇氣。

現在有部分發展遲緩的孩子，其實是環境變遷所造成的，園區老師從建立「體能區」讓小孩的活動區增加、多元化，也多了相近年齡的玩伴，不再局限在家庭環境。每天，都提供孩子一個小時以上的時間刺激小孩的感官，幫助他們發展。體能區設有多種關卡包含獨木橋、跨越椅子等等，訓練小孩的膽量。

幼幼班的設計上，有「扮演區」，讓小朋友模仿社會中的角色。也有代表自己符號的固定的座位、

櫃子，讓孩子學習辨識符號、建立自己的定位。遊戲部分，能讓孩子訓練手眼協調，同時使孩子養成收拾玩具、分類擺放的習慣。教室的整理也是透過小孩跟老師共同完成的。

瑜瑩園長帶大家來到中班，中班的教室有積木，孩子在排列積木時，學習團隊合作、培養專注力、發揮想像力與創造力，當然還有手部精細動作。收拾玩具時需要參照圖片歸位，讓小孩在學會負責任也可以訓練空間感。而大班的遊戲中，有比較高難度的編織，配合老師自製圖片說明。在遇到困難時，由孩子相互幫助，因為同儕間各有所長，在多元課程中可以彼此學習。

瑜瑩一邊帶大家往前走，一邊說明：剛剛從幼幼班、中班、大班的教室一路走過來，大家也許會發現，接近門口的地方都有一個方形的桌子，旁邊擺了好幾張椅子，那張桌子有特別的名字，叫做「和平桌」，只有要有小朋友起衝突，大家就會請他們去和平桌，坐下來談。

聽說有些私立幼兒園人手不足，為了省事會刻意避免小朋友發生衝突，但是在這裡做法相反，老師當然不會刻意挑起衝突，但是基本的想法是，小朋友相處會有衝突是正常的，不但如此，還要把它變成一個學習機會，讓小朋友學習怎麼處理跟別人的衝突，這就是一輩子會跟著你的能力。老師們會在小朋友入園前就跟家長溝通，小孩在這裡跟其他小朋友吵架、打架的頻率一定會比在其他幼兒園多，但是家長不用擔心，因為這就是一種學習過程，老師也不會做什麼居間仲裁，而是在旁邊促成小朋友彼此理解。

#### · 討論時間

**問：**剛剛提到，非營利幼兒園教保人員的薪水是介於公幼和私幼之間，但現在政府要推的都是非營利幼兒園，而不是公幼，難道這樣不是變相壓低教保人員薪水嗎？

**兆慶：**回答這個問題前，先釐清幾個背景脈絡。第一，各類幼兒園的比例，是私幼六成多、公幼不到四成，也就是說，多數教保人員都在私幼工作，也就是薪水最低的那個區塊；第二，現在要縣市政府開設新的公幼，幾乎不可能，首先是台灣稅制改革困難，政府很窮，另外就是財政劃分法讓多數地方政府缺乏自己的收入，偏偏社福、幼教在法律上都是地方的法定業務，所以多數縣市政府寧可鼓勵業者開更多私幼，政府頂多發錢補助就好，新增公幼成本非常高，對多數地方政府而言根本不可能，除非是財政狀況比較好的縣市。在這幾個脈絡下，非營利幼兒園算是一個比較可行的折衷方案，至少是可以拿來說服地方政府的方案，而且非營利幼兒園訂有教保人員薪資表，所有人的學歷、職位，起薪應該多少，都是政府定好的，不能低於這個規定，而且還必須依據規則逐年加薪，

同時收費也有管制，不會出現像私幼可以對家長漫天喊價、但教保人員低薪且從不加薪的狀況。不過我也同意，如果有一天公幼加上非營利幼兒園，比例占到例如七成以上，只剩下三成是私幼的時候，我們就應該來檢視非營利幼兒園的比例是不是比公幼高太多，而成為壓低教保人員薪資的因素，但以台灣的現況而言，那似乎還是非常遙遠的未來。

**問：剛剛走過來，看到每個班級都有幾張大字報，好像是班級規則什麼的，這是怎麼來的？**

瑜瑩：上面寫的是這個班級裡面的小朋友應該遵守的規則。這些規則不是老師訂的，都是小朋友提議，然後全班投票通過的規則。全班都同意之後，老師會把規則寫在大字報上面，因為小朋友還不會認字，還會搭配畫些圖表示，最後會括弧寫上是哪個小朋友提的案。這也是學習參與群體生活的重要一環。（有項規則寫道「積木區一次 6 人，選不到可以選別區，不要尖叫」，大家看了大笑，園長說會這樣寫，就是因為當時有人尖叫，所以有個小朋友提議訂這條規則，可見這些規則都是來自他們生活中經歷過的事

## 志工培訓：接近尾聲但尚未結束

文／陳逸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2017 年招募 17 期的接線志工訓練，經歷過紮實的 12 堂法律課程訓練、以及 10 堂接線技巧的實務演練課程後，新志工的培訓也接近尾聲。最後，我們安排機構參訪，並在課程告一段落後新志工們紛紛加入實習的行列，親身進入到接線室中聽督導和資深志工如何接聽、回應案主，並嘗試接線。除此之外，也與大家分享新知專線的宣傳與成果。

### 法律扶助基金會參訪

我們安排在 10 月底參訪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新知一直以來想參訪同為專線經營的機構，除了可以連結社會福利資源之外，也可作為專線經營的借鏡。本次之所以選擇法律扶助基金會作為參訪的對象，除了法扶專線經營的業務與新知性質的相似性較高，都是提供法律諮詢為主的專線，和其他專線以心情協談、自殺防治為主要經營目標不太一樣。再來，新知的來電轉介中約有占 2 到 3 成左右都是法律扶助轉介進來，包含地方法院的法扶駐點。因此，為了能夠多方瞭解彼此的接線的狀況、學習接線的技巧、交換經驗，本次特別安排至法扶參訪。

參訪主要由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副執行長、業務部主任接待，並於一開始先播放法扶介紹影片，並由業務部主任簡報介紹法扶業務，後續由參與者提問。這次參訪也讓接線志工收穫良多，一方面是讓志工們多方瞭解法扶負責的相關業務，包含重點扶助專案的對象，不僅只是家事相關，也包含卡債、原住民、外籍勞工和配偶，但需要審核符合無資力的條件才會提供協助。此外，扶助種類也很多元，從法律諮詢、法律文件之撰擬到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都是一部分。這些都讓除了連結資源網絡之外，轉介給案主法扶服務時，我們才能更為確切和具體的了解其內容。另一方面則是透過機構交流，瞭解彼此的成果與不足，進而成為合作夥伴。例如本次交流發現到法扶律師培訓的課程，有許多與新知重疊性高，因此考量後續可以一同合辦課程，除了嘉惠更多人次外，更可以連結更多資源運用。

### 新志工實習

在課程告一段落之後，如何將學習的內容學以致用，是訓練志工很重要的一環。因此，我們安排每位新志工實際進入接線室中、學習並嘗試接線。一開始新志工的學習重點側重在傾聽與釐清問題，試著從督導和資深志工回應中，學習吸收並瞭解如何回答。而實習的後期則是側重實際上線，接聽案主的問題並嘗試自我回應。實習時間總共 3 個月，從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望新志工在實習當中能夠多方學習，並學以致用。



◎圖說／左為座談會現場，由法扶副執行長接待；右為新知督導方麗群發問。

### 婚姻家庭法律專線宣傳

為了讓更多民眾得以獲取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的資源，本年度嘗試以寄送小卡、海報、製作影片等管道等多方宣傳。首先，2017 年 8 月寄送專線小卡給各社福單位、婦女相關團體等 400 個左右的公關單位，讓有需求的民眾得以適時索取。再來，2017 年 8 月由培力部主任陳逸、口語傳播系教授李佩雯等人規劃專線志工之影片分鏡圖、訪談大綱，並於 9 月上旬與實習生開始錄製影片、訪

談的工作，最後於9月底剪輯出影片內容，並刊登於新知的 Youtube 頻道、新知臉書粉絲頁、PeoPo 公民新聞網、科技濃湯等平台，除此之外，影片內容更獲得 PeoPo 公民新聞報報導，於 11 月 24 日中午於電視上播出，詳見連結。

除了影片和小卡寄送之外，製作婚姻家庭法律專線之海報宣傳，宣傳管道除了先前小卡寄送

之 400 個公關名單之外，也同時申請台北捷運的公益刊登版面、台北公益候車亭的刊登，期望讓更多人得以看到專線提供之服務。台北捷運的公益刊登版面已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開始刊登，共刊登 14 處捷運站，遍布文湖線、淡水線，預計檔期刊登至 12 月 31 日止，搭配捷運張貼舉辦抽獎活動，在新知臉書粉絲頁上發起「找尋新知海報即可抽獎」之活動，增加海報能見度，此活動進行為期一週，已觸及 4,267 人，共有 56 個按讚、並有 23 次分享。另外，1 月中旬至下旬，也有再申請一次捷運公益版面之刊登，共有 8 個站。

最後，共有 16 位志工加入新知大家庭的行列！當然於 2018 年我們會緊鑼密鼓的籌備各項活動，包含志工在職訓練，除了有法律課程之外，更有助人技巧的課程安排，一方面從非典型家庭的認識出發，讓志工更能同理案主的感受。另一方面也從心理諮商的部分邀請講師講授問題解決、情緒處理等內容。另外，也安排案例研討，讓新志工在銜接上線的階段可以更為順利。2017 年的新志工培訓算是告一段落，但尚未結束，後續有更多、更精彩的内容，也都會在後續通訊中與大家分享哦！



◎圖說／新知志工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同仁合影。



◎圖說／PeoPo 公民新聞報於電視上之報導畫面。



◎圖說／粉絲上傳科技大樓捷運站與新知海報合影。

## 進入婦女新知至今「心內話」

文／17期培訓之接線志工 賴偉恩

第一次聽到婦女新知是兩年前在台大旁聽張珺老師開的性別通識課程，自那時開始就漸漸開啓了性別的意識，因為婦女運動與同志運動的交織，讓我對女性主義感到好奇。能加入新知是因為自己的好朋友珊珊一直以來都很支持同志議題，在婚姻平權法案推動很熱烈的前幾年，珊珊大力支持性別議題，某一天他告訴我要報名婦女新知接線志工，想說我也可以一起去看看，就這樣就報名了，但能夠踏進婦女新知其實我自己很訝異。

帶著期待的心情開始參加培訓課程，法律的法條真的很硬，有時候上課真的是頭昏腦脹，稍微清楚些法條的時候多半是有故事的帶入，目前覺得繼承與贈與部分對自己最實用，期望婚姻相關法條在未來也是用在我身上。在課程中聽到了好多女性的故事，有時候覺得有些故事跟自己好像，在伴侶關係相處中父母關係被自己當了模板，我因此複製了我媽的經驗，發現家庭家務分工、許多勞務都在自己身上了，也因此更去思考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是否合理，沒想到課程也能有這樣的幫助，人生就是如此的驚喜。

目前的接線實習中，最印象深的話莫過於”就是嚥不下那口氣”，當關係變質時，某些事物無法得到滿足時，法律則成為滿足慾望的工具，但也有許多人的生活是真的需要法律協助，大家也盡可能的提供協助，有時候聽到志工大姊理性感性兼具的解決案主疑問，那種同理的感覺讓婦女新知的接線很有溫度。

最後我很想說，婦女新知是讓人感覺很安全、溫暖的環境，在這，意見不同時不會被批評，瞭解彼此是取代批評的做法，期望自己也能學習婦女新知這樣的安全與溫暖的感覺。



◎圖說／謝淑芬律師帶領繼承與贈與之課程。



◎圖說／偉恩課堂提問。

## 婦女新知志工培訓後感言

文／陳正麗

10月24號上午安排法扶基金會的參訪活動，因為沒去過，所以前一天就查好公車路線圖，但還是走錯路了，還好就在隔壁條而已，趕忙走過去轉換另一班公車。看到扶門口已有早到的伙伴時，我也安了心下來！

在法扶說明會上，除了能讓我進一步了解在各公所提供免費法律諮詢的服務外，還真的很佩服學姊們的自信與勇氣；季芳督導的專業與認真，而讓我揮之不去的竟是法扶副主任凝重的表情；學姊和法扶對「尊親屬的扶養義務」的不同見解，就竟「家是一個講理或講情的地方？」，情與法的距離界線為何？



◎圖說／法扶座談現場。

回想自己在培訓的初期，幾乎每一堂法律的課程，都會讓我發出好幾聲「哇～哇～哇～」、「怎會這樣？」的矛盾與不解！情理法三者在家庭究竟要如何分布，才能合情、合理又合法？

喜歡陳逸主任精心的策劃課程、超有耐心的協調及溫暖的培伴，又適時的超嚴格且堅定要求必要的進度，有讓我產生又愛又驚的糾結，上課的每位律師老師更是超有經驗的，不但對法條清楚的詮釋，更讓我們知道法律也是跟著時代的脈絡在修改，及修改法條背後的立法精神，更讓我感動的是，每一位律師老師都好有耐心的回答像我這樣「大驚小怪」、「一臉茫然」的律法新生。

敬佩季芳老師的法學素養，在每次的解題過程中，不只是單純的解說，更會為問題架構骨幹，讓法條的適用更加精準。

初步的認識法律條文後，對執行法條的場所～法院，就產生了某些想要窺探究竟的好奇，接觸法律條文前，法條很陌生，法院更是遙遠的冰冷與絕望，當法律條文有一些溫度以後，若能對法院有些了解，或許「法律」這門常識會更為親民，為日常所使用。

下午綜合討論課程，季芳老師的法學功力真的是架構清楚，抓穩主軸就不會亂了腳步，真的是一個很好的學習！



討論結束以後，猛然發現整個氛圍似乎起了些許的變化，四週升起越來越沉重的氣氛，唉！今天～就是現在，整個志工培訓課程將告結束。此時整個感覺好像坐時光機似的回到來時路：為何而來？第一次面談時的決心、被法律條文打到的錯愕……。現在整個課程即將結束，心中不免升起淡淡的離愁、訝於時間的飛快、這段時間以來自己的學習……，好多好多的思緒充滿了我，逼得我不得不舉手表示有話要說，似乎說了一段語重心長的話，其實是真的很感激婦女新知提供這樣優良的學習品質，感謝自己經歷這樣的學習；再者對於即將為人提供法律諮詢的服務，心中還是有些擔心。



◎圖說／撰寫本文之陳正麗。

離愁依依與對未來的擔心是難免的，好在在主任、老師及學姊們的溫馨喊話中，我想一切都會渡過的，唯一要使力的地方，是如何為自己負責的服務熱誠及對法律的熟識，站穩今日的脚步，邁像明日的服務品質、向學姊們看齊喔！

## 婦女新知志工培訓課程結束後心得

文／學員 謝玉汝 2017年10月25日

今年會來新知受訓主要是因緣聚足時機成熟的緣故。

其實，數年前已經報過同樣的志工培訓課程，然而，心理因素讓我臨陣退縮，在上課前去電告知我覺得自己還沒有準備好，當時，受話的活動負責人給我的同理與溫暖回應，我心深知與新知的緣份並不就此結束，有一天我一定再報名受訓的。而也就這麼巧，今年我的孩子上附近的幼兒園，白天我的自由運用時間多了，正考慮回復與延續因懷孕生子而中斷的志工生涯，於是上公益資訊網查看，第一個印入眼簾的正是新知的志工招募訊息，而時間也剛剛好可以報，懷著熱切與興奮但又擔心報不上的忐忑心情，填了資料並等待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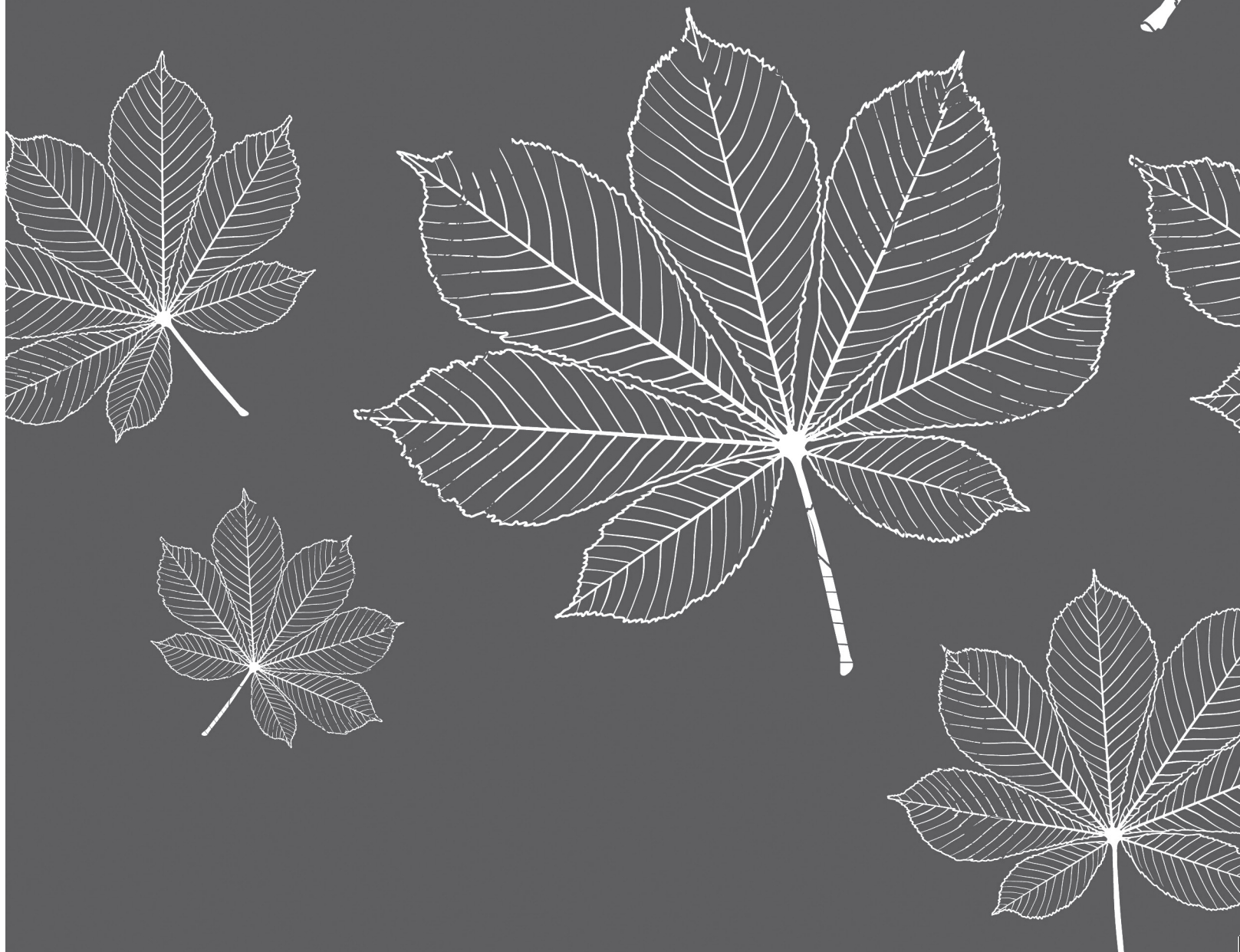
◎圖說／玉汝於課堂發言。

終於被告知可以去面試時，我高興極了，開始如準備考試般閱讀背誦網站上的法律知識，開始如準備工作面試般整理預設會被問到的問題，期待自己在面試時能過關以進入課程訓練；到了面試

當天，主任與督導的笑容融化了我緊張的情緒，我還第一次遇到面試場面是如此充滿歡樂氣氛的。不緊張了也就能竭盡所能地回答各個提問，也把我過去的相關志工經驗與學經歷詳細敘述，期待初次見面就能被信任以及留下好印象。

接著，同樣懷著熱切與興奮心情去上一堂又一堂新知安排的課程，對於這些法律知識的課程我很珍惜也認真地上每一堂課，也就越發對課程內容產生探索興趣，為了彌補自己的不足，會透過法學相關雜誌書籍、網站資料、加入律師組織的臉書社團、聽討論法律的廣播節目等管道來吸收相關知識，然而，每當看到社團上有人問及婚姻家庭相關的法律問題時，我感覺腦袋瞬間糊成一片，因為她們的問題既有縱向時間軸關於事件不同的發展階段，也有橫向軸不同的議題面向，其複雜程度是申論題而絕不是簡答題，因此總是很佩服解答的律師能抽絲剝繭地一一回答，感覺讀法律的人要有很清楚的思維分析能力才行，還好，雖然我的記憶力因年齡與懷孕生子後迅速退化，但邏輯思考能力卻沒有跟著退化，對於成為一個能提供婚姻家庭法律知識的電話諮詢接線志工，還是有希望。

新知大聲婆



## 實習心得：雖然在新知時間不算長，但所學的卻超乎預期

婦女新知實習生／施羽宸

雖然在新知的時間不算長，但所學的卻超乎預期。

很難以一言以蔽之，關於我所做的工作內容。新知期刊的內容摘要、新知的舉辦講座內容整理、為婚姻熱線表提供微薄的建議…等等。在工作中，一步步觸及、深入新知所關注的議題。以法律系的學生的角度，我目前所接觸的才是現實，完全超越我被法條所侷限的思維體系。

大部分我接觸的內容在婚姻熱線這一部分，包含新志工的培訓以及為熱線資料表提供法律知識上可以改進的意見。剛加入新知這個大團隊時，我並不知道新知有提供婚姻熱線的服務，是在進入辦公區，看到有間小房間，門上貼有婚姻諮詢的牌子才知道原來有這項服務。促成這項服務並不輕鬆，尤其是在看過紀錄表後，這種感覺更是清晰。不只是志工要有一定法律背景知識，當事人也要有足夠的信任闡述自己的困難。資深志工在處理當事人的困難尚須在短時間回復正確的答案，配合一些心理上的安慰，這是一項艱難的任務。但卻已持續數載，為現代許多對於家庭有難解煩擾的人們提供一個傾訴的管道。其中，志工與新知功不可沒。如今，又有更多的志工即將加入這個行列，期望能排解更多人的煩惱。

法律往往跟不上需求，立法也緩不濟急。新知在倡議上盡了很多心力，也積極開發多元化服務補足些許法條的不足。個人的力量微渺，但在新知，我看到多股力量融合後的柔韌與堅定。期望在未來我更有能力之時，能回到新知，成為部分的助力。

謝謝新知與新知團隊們，服務的過程中，我感受到新知散播的溫暖，也祝福新知繼續發光發熱！



◎圖說／右為台大法律系實習生—施羽宸。

## 島外人的勞動抗爭觀察

實習生／李希捷

來台灣念大學前那年的三月，剛好是太陽花學運；在大一開學不久後的九月，離我家鄉僅一海之隔的香港也爆發學生運動。抱著對家鄉各種的不滿和對運動改變社會的嚮往，我來到了台灣，卻見證了和香港雨傘革命後一樣，後太陽花世代在學運後的無力感。2017 年底的反勞基法修惡運動，從十一月行政院拍板修案，到一月在立院強行三讀，一意孤行的執政黨連帶把我拉進和同輩年青世代一樣的迷惘焦慮迴圈中。



◎圖說／實習生李希捷。

十一月底，勞基法修正草案立法院送審時，我首次見證到用上百，甚是上千優勢警力包圍只有那麼一點點抗議人數的荒謬，豈料之後這些拒馬，這些過勞警察，這些活在天上人間口說「幹」話的執政者竟成了常態。後來，有人絕食，有人佔領馬路，有人作法貼符要「過勞退散」；有人去遊行，也有年輕人在遊行後不捨離開，佔領落地開花。但是惡法始終還是通過了，再次證明了在國家機器站在資方那邊同時向勞工輾過來時，所鬆綁的是一頭讓全民都陷入危機的大怪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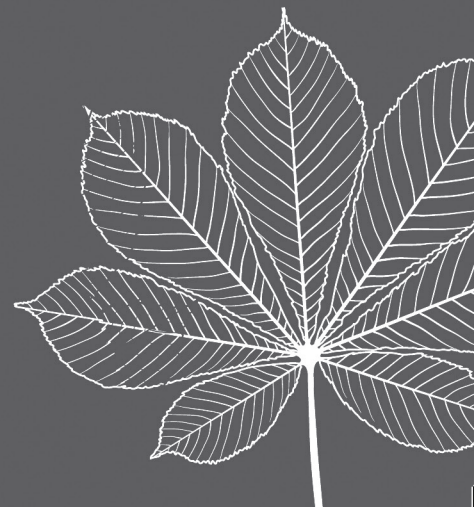
但我更專注的是在抗爭現場的性別現象。這是我首次參與工運，工人運動的參與者和行動方式不斷使我陷入更大的思考。在抗議初期，作為新知的小小實習生，我和同伴一起跟著大隊在立法院外繞圈抗議。當在場的工人團體和警方發生衝突時，遠遠站在外圍安全距離的我突然被一名陌生的參與者用力地從後背往前推向衝突的中心。雖然感到極不舒服，但我仍下意識替同為抗爭者的那位先生辯護，當下只認為他只是想我更積極參與和警方的「混戰」。回到家後我深深思考，想起曾聽過有關性騷擾的講座，才意識到這種不是在抗爭前線不經意的碰撞，而是在未經我同意下就觸摸我的身體並使我感到不悅、對我個人身體界線冒犯其實已構成性騷擾。我無法想像在其他相似的社會運動場域還會有多少這些所謂「不經意」但已侵犯身體自主權的行為，但就我個人而言，那的確是一次極不愉快的經歷。

另外，這次抗爭也讓我發現社會對工運參與者，甚至是對勞工的想像主要集中年紀稍長的男性，

如在外辛苦打拼的父親，而忽略了在社會中佔一半人口的女性勞動者和長期進行無償勞動（家務）的女性。在勞基法修法的抗爭到了後期，更多的年輕學生也加入到勞動者們的行列，然而，當學生或是工運團體的女性成員在抗爭時被媒體拍到時，網路上總會有言論批評這些出來抗爭的學生和女性們都不是「真正的」勞工。如同行政院為了修法而製作的登報廣告「改變，為了最辛苦的你」顯示連最高的行政機關都只把男性勞工納入對勞動者的想像，可想而知，在工運現場，甚至是台灣社會都缺乏一種性別的思考，仿佛只有那些符合傳統意義上的男性勞工才能進行在前線陽剛的抗議活動，而同為或即將成為勞動者的學生、女性和媽媽們，只能留在大後方為他們加油打氣、上台講話。

惡法是過了，接踵而來將會是隨著公投法門檻下修後因應勞基法修惡的各種公投。之後除了對勞動議題應引入更多的思考，我們更應該以性別的角度去觀察、理解在這些場合無所不在的性別議題。我們也許都不被接納為主流勞工的一份子，但修法後的惡果和加班造成的危機卻是要一同承擔；我也許是島外人，但作為勞工的我們都不會是局外人。

# 參訪小記



## 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參訪紀實

2017年12月15日，由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游依琳教授，帶領校內選修與性別研究相關主題課程的學生，以及來自澳洲莫那許大學馬來西亞分校師生一行11人，共26人來訪新知，想從民間倡議團體角度務實了解台灣在國內婦女團體的運作與推動性別平等的情形，並且期望藉由參訪，讓學生與外國學者更深入了解有關台灣 NGO(非政府組織)在推動性平上做出的貢獻情形。



由法律部主任秦季芳擔任接洽，介紹新知倡議的議題及投入的相關行動。由於有來訪的師生，本國與外籍兼有，為求內容的準確，以中文說明，並由游老師及其他宜大師生現場即席協助翻譯。

大家對於新知的前身是雜誌社，以及在戒嚴年代的集社活動及上街爭取女性權益感到印象深刻，也對於新知推動婦女參政及性別主流化、促成修法及釋憲以改革民法婚姻家庭性別不平等的規定、照顧（長照與托育）責任公共化、防治性別暴力支持身體自主、呼籲基礎年金以預防老年貧窮、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對女性在職場面臨到的種種困境的助益狀況，也都深表認同，提出不少疑問。

鑑於簡報中有提到婚姻平權及提昇新移民權益的努力，也有人提問台灣 LGBT 族群的處境。也因此就同性婚姻原本在法律上不被認可，談到新知與其他團體，共組婚姻平權大平台，與尤美女委員合作，提出草案及政治遊說，在新知過去所推動的性別平等教育的十餘年努力下，社會的氛圍開始對 LGBT 等性少數較之前友善與開放，甚至也參與內政部對性別變更的討論。許多新移民是女性，新知也認為應不分彼此，放下成見，將新移民包容與接納為台灣的一分子，對其居留與歸化不應有不合理的限制與歧視。

做為民間非政府組織，新知雖有申請經費補助，但主要仍來自大眾的捐款，故財務上盡量尋求



自主不受財團或政府的干預，也利用有限資源，盡力與不同團體建構網絡。今日台灣在女性權利的保障與成就，相對於其他亞洲國家有較亮眼的表現，除了歷史及社會變遷的脈絡差異，更重要的是也因為不少人如彭婉如、葉永誌、鄧如雯的血淚犧牲，加上許多婦運先驅者的付出與努力，才能有現在的成果。

新知也仍然面臨許多議題上深化後，在論述與概念上可親性及易明性較不足。而要改變根深蒂固的刻板傳統觀念，以及仍堅信重男輕女甚至是厭女仇女者的非理性討論，未來仍需不斷努力，是當前面臨的挑戰及困難。但在國內外許多志同道合的夥伴們間，持續彼此交流、相互激盪下，相信改革不會停止，性別平等的目標，終會一步步接近。

## 台日交流：日本 婦人民主クラブ

時間：2017年11月10日下午3:00-5:30分

地點：婦女新知基金會3樓

翻譯：比屋根 亮太（台大政治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來自琉球）

紀錄：蔡曜宇（秦季芳補充）



婦女新知基金會近年來積極與各國婦女團體交流，本次相當榮幸與日本「婦人民主クラブ」交流兩國間性別政策推動，以及基金會運作的模式。以下各點分別是日本婦女團體對於婦女新知基金會的相關問題，及成立宗旨及組織運作，綜合訪談及書面資料，在此一併整理：

### 成立宗旨

婦女新知基金會前身係成立婦女新知雜誌社，由於當初仍處於威權時期，政府對民間團體的成立與集會嚴密監控，故以成立雜誌社為途徑，由對女性主義熏陶的眾人，加入創辦行列，進行婦女

權益倡議及推動性別平等。

日本「婦人民主クラブ」則是戰後，以女性視角書寫女性相關新聞所成立之新聞社。

## 兩國婚姻平權的比較

台灣於 2017 年五月公布大法官釋字 748 號解釋，宣布民法親屬編婚姻章中，同性伴侶無法結婚的規定，違反憲法所保障的婚姻自由及平等權；故兩年內因立法機關之怠惰，逾期未完成修法，同性伴侶可依民法婚姻章之規定，逕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台灣歷經十年以上的推動立法及新知長期對同性婚姻及多元家庭等不同家庭型態之關注，目前雖樂見有正面之進展，但兩年內的立法空窗期，政府至今仍未積極面對並加以解決。

日本雖然尚未同性婚姻合法化，但 2015 年起東京都涉谷區、世田谷區已承認同性伴侶可申請「相當結婚關係」的伴侶證明書，經核准發放後，在居住、醫療等關係上，同性伴侶都能和異性戀夫妻一樣受到保障。近年來，亦有東京都外其他縣市跟進。

## 為何台灣女性在國會參政比例高達三成，位居亞洲第一？

根據我國選罷法，不分區立委有二分之一的保障名額，確保女性參政的一定比例。此外，台灣早期推動婦女運動有力的前副總統呂秀蓮女士，以及人權鬥士彭婉如女士皆為推動女性參政道路上，不可遺忘的重要人物，此外美麗島事件發生後，也有不少女性代替受難者或本身即是受難者，投入政治，也帶起女性參政的風氣。因而在修憲、地方制度保障婦女須有四分之一名額、政黨法規範立法院選舉中不分區政黨比例代表，女性須達二分之一，都對女性參政有整體正面積極作用。

日本則是女性參政風氣仍弱，女性政治人物所佔比例仍然低迷，因此想了解台灣在廿幾年內即能大幅成長的原因感到好奇，想知道是否有可借鏡之處。但秦季芳主任說明，發展脈絡及背景有別，或許難完全仿效。對於日本訪客提及蔡英文總統當選後，是否有所不同。秦季芳主任表示，可惜沒有，因為蔡英文仍任用許多年紀較大的男性，難有新思維，內閣也少任用女性閣員，但對於女性仍有正面的積極鼓勵作用，因為蔡英文是亞洲唯一不具政治家族而能當選領導者的女性，對女性參政而言，仍具有指標典範的非凡意義。

## 台灣婦女新知基金會與日本財務運作方式之比較

婦女新知主要以非營利民間團體的身份，每年小額募款招募資金。此外，多藉由本會內部成員之人脈，積極拓展財源，擴展本會影響力。倡議的議題面向廣泛，包含女性參政、婚姻家庭權益、職場勞動、身體自主、托育照顧公共化、年金改革、培力及新移民權益等。

而日本「婦人民主クラブ」則透過新聞週刊的訂閱費用、會員會費、販售環境友善的化妝品、食品、香皂等，以及相關企業的廣告刊登來收取費用而非募款，維持組織運作。議題關注範圍仍較以女性權益、和平、及反核、環保等議題為主。

## 台灣與其他性別團體的合作模式以及日本「婦人民主クラブ」的比較

婦女新知基金會視議題導向，與不同的性別團體合作。例如：家庭暴力相關的立法，會與勵馨及現代婦女基金會合作；婚姻平權抗爭時期，與同志諮詢熱線等婚姻平權大平台等盟友一同合作。新移民及移工等議題，也與新移民團體及移工團體合作，改善新移民公平合理地居留及取得國籍及外籍人士在司法程序中應有合格通譯在場等權益。有關慰安婦也會加入及聲援婦女救援基金會的活動。

而日本「婦人民主クラブ」婦女團體不僅著眼於性別議題，對於日本戰爭和平（例如：沖繩美軍基地、輸出國防武器等）、環境議題（例如：廢止核電廠的運作、製作友善環境等產品等）皆有所涉略。所以合作的組織也不僅限於性別團體。

## 關於婚姻家庭中雙方的權益

日本訪客提問，由於日本仍夫妻使用同一姓氏，造成多數婦女婚後改姓，也以夫為戶長，因此台灣女性狀況如何？秦季芳主任解釋，過去台灣本有許多婚姻家庭內男尊女卑的夫妻權利義務規定不平等的法律規定，由於婦女團體長年的努力提出釋憲及遊說，因此有多次改革，現在法律上已幾乎是相等，女性不再須冠夫姓、從夫居，也能有獨立自己的戶籍，享有相當的平等自主的權利，即使在實質上仍有許多不平等，但法律上地位相同，可以保有自己的姓氏，具相當獨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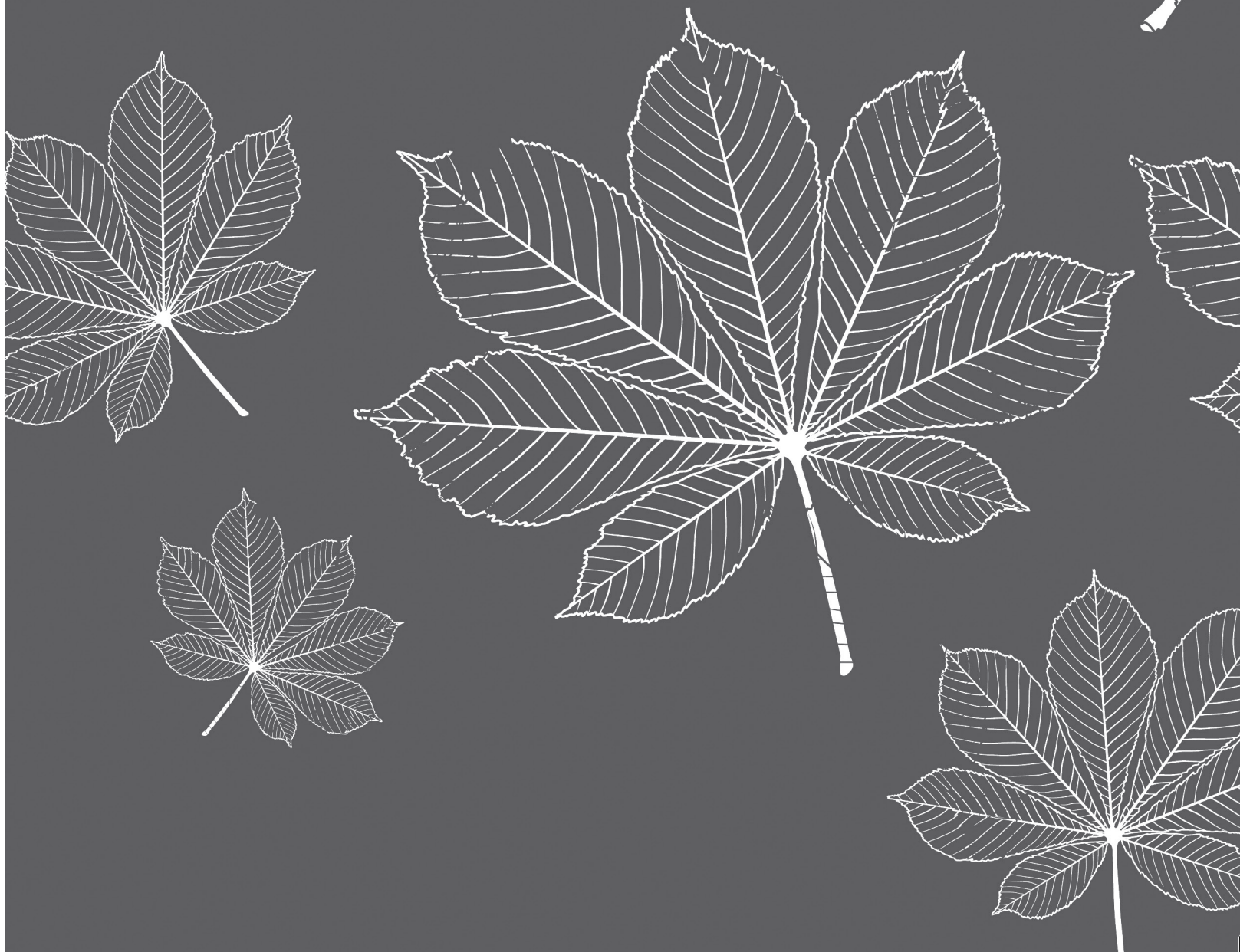
## 台灣如何將性別意識傳承給下一代？

本次交流中，日本團體感慨於現今社會關心婦女議題，多為年紀較長的女性，日本年輕人對於婦女議題的關心相對薄弱。而台灣又是如何將性別教育傳承給下一代？主講者秦季芳主任述及，婦女新知的董監事、顧問團多為大學教授，具有性別意識的教育者，透過課堂演講，將友善包容的多元性別觀教育下一代。也利用各種管道如臉書及相關公開活動，讓性別議題，得以在新一代的年輕人中持續發揮影響力。

## 現代日本社會對於慰安婦議題的看法（曜宇提問）

交流會最終聚焦於日本社會對於慰安婦議題的看法。日本方表示，現今日本社會中，有八成人民對於日本政府處理慰安婦議題的手法表示支持；但如同婦女團體成員表示反對的勢力，僅佔兩成民衆。此外，日韓之間積極簽訂「終局不可逆的解決協議」，也是朴槿惠為了政績所操弄的政治手段；故日本婦女團體成員間與日本社會間的想法大相逕庭。

法律小故事



## 法律小故事——男女平等享有繼承權

每逢年節將至，總有不少反應女兒回娘家引發的種種爭執，小編遇到最新來問的問題是，有人質疑女兒回家吃年夜飯是意圖要分祖產，因此不宜。

為何總有人觀念裡繼承是男女有別呢？關於財產繼承是男女都有繼承的權利。但依政府的性別統計，仍以男性繼承到較多財產。因為部分人仍有「財產傳子不傳女」的傳統觀念。因為過去千百年來的傳統法制，只有男系子孫才有傳宗接代、祭祀祖先的重要性，而女性向來沒有資格擁有財產，也不具備獨立自主的地位，必須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使得就算獲得財產也會流向女子的夫家，讓女性一旦結婚，徹底成了原生家庭的「外人」。1930年民法制定時，改變了傳統法制的舊習，不分男女都有平等繼承的權利。並在過去的繼承編施行法第2條規定：「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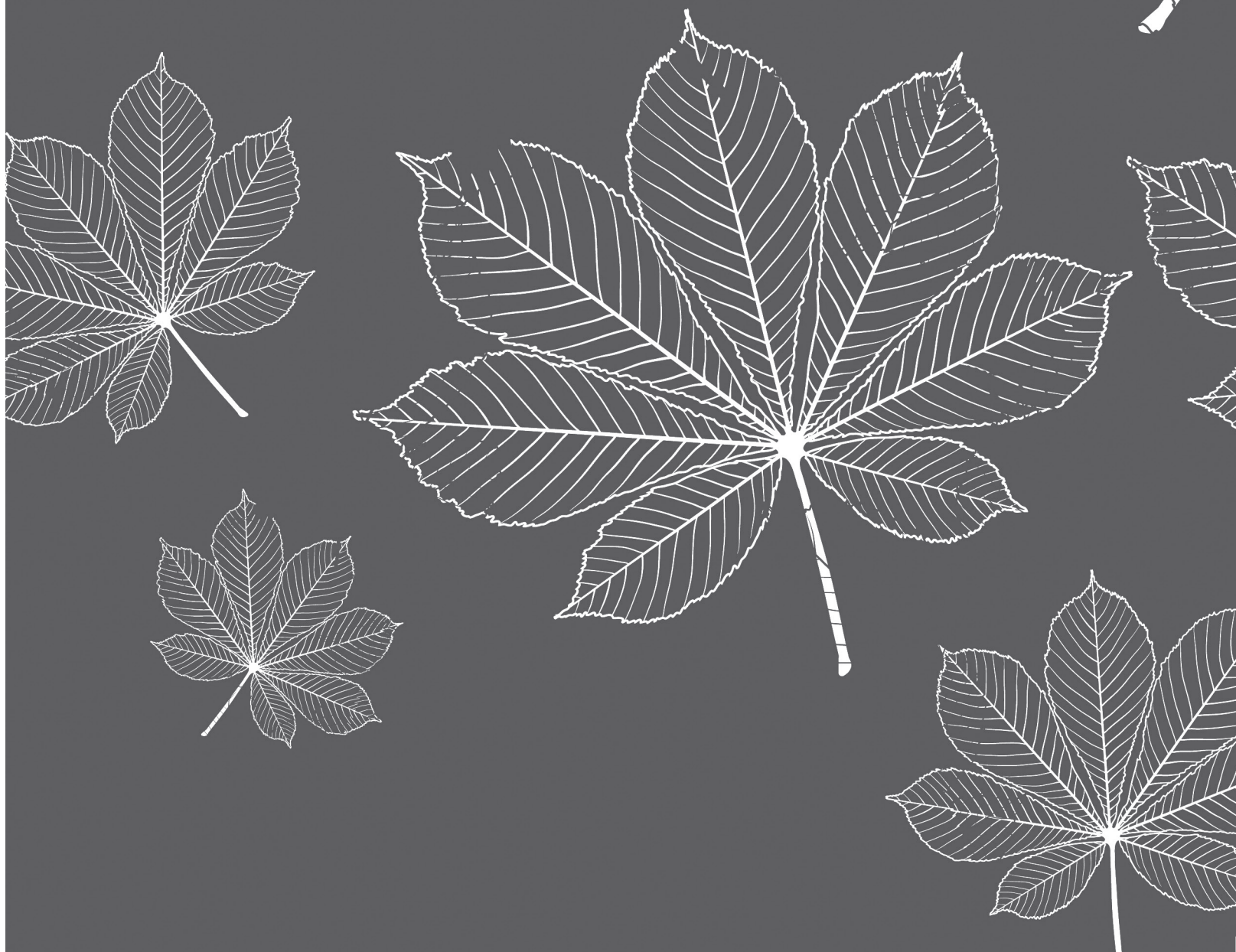
一、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通令之日，尚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舊法第3條：「民法繼承編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

可以看出，在民法施行前，女性原本欠缺繼承資格，故在繼承編施行法要另訂規範，以解決相關問題。但即使訂了男女平等有繼承權的法律規定，還是無法打破傳統觀念對人的束縛。今天即使沒有女性的小腳與男性的長辮，女性也不會因為成了人妻，財產自動成為另一半的。但是這些重男輕女的傳統，仍然深深影響許多人，無法拋開，對繼承財產要男女有別深信不疑。連家人團聚的年夜飯都可以扯上分祖產令人啼笑皆非。如果遺產繼承是不勞而獲，不應貪圖，那應該無分性別，大家都不應該拿才是，而不是男生分祖產才正當，女人來分即是貪婪。若團圓吃年夜飯就是取得分祖產的資格，那麼是否婆婆、媳婦等因結婚成為家族一份子也是在貪圖祖產，不應一起吃飯呢？說到底，還是想計較及貪心的人才在說這些。所以，請開明進步的大家，揚棄這個邏輯不通、鼓勵貪心又缺乏性別平等意識的老舊思想吧！

新知五四三



##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7 年 10 月～12 月工作日誌

###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7 年 10 月工作日誌

- 10/01 婦女新知基金會年度感恩茶會。
- 10/02 參與公民憲政推動聯盟會議。
- 10/03 TIWA 拜訪談移工公投座談。志工培訓：志工的角色與功能。
- 10/06 工作室會議。
- 10/12 參與花蓮婦團領導人會議。北京社科院參訪。新知工作坊：聯合監督縣市政府性別政策大  
作戰——東部縣市性別團體工作坊。
- 10/13 參與身分法研討會。工作室會議。
- 10/14 參與「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新北市」。
- 10/15 新知工作坊：進擊的家長系列工作坊之四
- 10/16 志工培訓：口試測驗。參與「監察院 -INTERSEX 諮詢會議」。婚姻平權大平台畢安生逝  
世一週年紀念晚會。
- 10/17 志工培訓：口試測驗。志工在職培訓：兒童權利公約與國內法。
- 10/18 志工培訓：口試測驗。參與新北市政府「106 年度就業平等專題論壇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10/19 志工培訓：口試測驗。324 期新知通訊編輯會議。參與「兩公約會議」討論職業的性別隔  
離等。
- 10/20 志工培訓：口試測驗。參與「2017 數位時代中的性別暴力：以性私密影像外流為核心 -  
網絡專業人員訓練暨座談」。NPOst 訪 SDGs 與台灣婦運。TVBS 訪生育率。志工在職培  
訓：家事事件之訪視與調查實務。參與「NGO 資安會議」。參與「NPOst 2017 年會」。
- 10/21 與 TIWA 討論長照法人條例記者會。參與女學會「女性主義高／低音」。參與高教工會「老  
年貧窮危機及年金改革缺失的拼圖—從建立「基礎年金」朝向社會公平正義之出路」。
- 10/22 婚姻平權大平台：團體會議。
- 10/23 「政府退位 長照不罩 營利當道 死路一條。反對擴大營利，退回法人條例！」記者會。
- 10/24 記者會：反對長照法人營利。志工參訪：法律扶助基金會。志工培訓：志願服務工作內容  
說明及實習。公視訪育兒百寶箱。參與網氏編輯會議。
- 10/25 上台北電台談：好萊塢性騷擾。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勝利加油站。
- 10/27 志工在職培訓：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實務（二）。參與「從談情說愛到政治參與：女人與  
政治運動在香港」。參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參與「台北市社會福利



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 10/28 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團體討論。參與「同志大遊行」。
- 10/29 勞工影展「長情的告白」與談。
- 10/30 志工在職培訓：社會救助等社福資源與家庭。
- 10/31 董監事聯席會。

##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7 年 11 月 工作日誌

- 11/01 106 年第三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參訪：未經同意散佈私密影像。
- 11/03 參與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參與法務部「兩公約審查會議」。工作室會議。
- 11/06 參與「勞動教育學院：106 勞動議題學術研討會」。支援社工記者會。參與「社福補助草案研商會議」。志工在職培訓：家事調解制度。
- 11/08 上台北電台談：配偶外遇怎麼辦？。至開南大學演講「生孩子不用離職，職場性別權益」。
- 11/09 抗議勞基法修惡。參與「第 49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至清華大學「性別學導論」課堂演講。參與「職場安全與性別工作平等——性別工作平等法制之實務觀察」。
- 11/10 新網站建置會議。至蘭陽技術學院演講「分手暴力 & 性自主」。日本婦女團體參訪。
- 11/13 參與「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 11/14 參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之展望與挑戰研討會」。文宣暨財務募款會議。參與「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大會第 14 次會議」。參與「婦女、人權、公民團體挺身 拒絕《勞基法》再修惡」記者會。工作室會議。參與「NGO 資安會議」。參與「產假、陪產假安胎假之公務員與勞工比較」。
- 11/15 參與「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會議」。
- 11/16 參與「通姦除刑法面面觀：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志工在職培訓：新移民、原住民。鏡周刊訪「育嬰留停不續聘」。
- 11/17 志工參訪：宜蘭地方法院。聲援五一聯盟抗議勞基法一讀行動。工作室會議。
- 11/18 新知三地大會師。
- 11/19 新知三地大會師。拜訪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
- 11/20 參與「抗議勞基法修惡記者會：移工本勞反修惡 無恥親資民進黨」。鏡周刊採訪：育嬰留停不續聘。
- 11/21 性平教育團體平台討論。參與網氏編輯會議。
- 11/22 上台北電台談「勞基法修惡」。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月／性騷擾講座。

- 11/23 參與 106 下性侵或性騷事件判決案例研討會。參與反勞基法修惡記者會及抗議行動。
- 11/24 參與「106 下性侵或性騷事件判決案例研討會」。參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 11/27 要求制定國定假日法記者會。
- 11/28 法律扶助基金會前來參訪。工作室會議。
- 11/30 性別平等日。參與「勞基法修法公聽會」。

##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7年 11月 工作日誌

- 12/01 參與「台北市性騷擾申訴調查會議」。
- 12/02 參與「憲法解釋與憲法上未列舉之權利」學術研討會。參與「從日韓勞基法看此次勞基法修改」座談會。身心障礙日夜宿凱道活動短講。
- 12/04 參與「為勞權再戰，抗議勞基法修惡」。參與「社會福利科技趨勢研討會」。
- 12/05 參與反修惡勞基法行動會議。
- 12/06 上台北電台談「調解制度」。交通大學喀報採訪「廢除刑法通姦罪」。政大法律所學生訪談長照服務法。
- 12/07 性自主實習生團督。舉辦「地方選舉起跑，監督縣市政府性別政策大作戰」記者會。
- 12/08 參與「還我照顧自主權：原鄉長照遇瓶頸 總統承諾難落實」記者會暨草根論壇。
- 12/09 參與「人權金龜獎。頒獎典禮」。
- 12/10 參與「催生勞動教育法：組織工作的展望」座談會。參與「婦援會 30 週年募款餐會」。
- 12/11 參與「性平教育巡迴講座：台中」。政大實習廣播電台訪公共家園。
- 12/12 參與台北市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老人機構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講座」。文宣組會議。
- 12/13 工作室會議。台視訪問跟蹤騷擾立法。參與抗議勞基法修惡記者會籌備會。婚姻平權大平台：團體會議。參與「台大學生會性別工作坊：當我們住在一起，淺談性暴力與性別友善空間」。
- 12/15 參與「性平教育巡迴講座：屏東」。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參訪。「各國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護法制相關規定分析」研究案座談會。
- 12/16 參與「性平教育巡迴講座：花蓮」。參與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參加同志諮詢熱線感恩酒會。
- 12/19 參與跟蹤騷擾法草案討論。參與李麗芬立委座談會「衛生福利部第二次組織改造－社會福利中央機關之契機」。北一女中座談：勞動議題及親密關係。參與網氏編輯會議。參與「NGO 資安會議」。
- 12/20 參與「全台灣錄音帶團結起來行動記者會」。新網站上線前確認。上台北電台談：跟蹤騷擾、世新案。志工年終聚會。

- 12/21 參與「鼓勵婦女團體倡議成立觀察平面媒體性別平等意識之平台會議」。
- 12/22 身體組會議。
- 12/23 參與「抗議勞基法修惡大遊行」。
- 12/24 參與司改國是會議檢討座談。
- 12/26 參與「幸福企業新願景：新設企業托育模式」公聽會。
- 12/27 參與新竹縣政府性平會議。參與「移工大遊行行前記者會」。參與蘋果自律委員會。新知勞動講座：改變，是為了最功德的妳。
- 12/28 參與「臺北市性騷大會第 15 次會議」。性自主實習生團督。政大新聞系學生訪長照。
- 12/29 參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7 年 1 月～ 12 月 收支結算表

整理／吳麗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會計部主任

科目名稱	結算金額
本會經費收入	<b>9,662,170</b>
捐款收入	6,499,235
專案補助	3,095,022
雜誌收入	17,853
其他收入	50,060
本會經費支出	<b>6,921,987</b>
事務費	2,000,539
人事費	537,000
業務費－人事費	3,130,815
業務費	1,253,633
累積餘絀	<b>2,740,183</b>

## 2017年 10月至 12月份捐款

### 十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2,000	Ju-chen chen	2,000	李佳玟
905,997	Open Society Foudation	2,400	李金梅
	美金 30000 結台幣入華銀	499	李厚慶
2,000	Wang Ann-Jiun	5,000	沈秀珍
2,000	Yuhui Tai	2,000	沈秀華
4,783	土拉客實驗農家園	2,000	林文蘭
153,000	尤美女	2,000	林姿伶
50,000	尤齡玉	300,000	林秋琴
3,000	王心欣	399	林美伶
1,000	王李寶	3,000	林祐聖
300	王怡力	5,000	林敏聰
5,000	王怡修	2,000	林雪琴
300	王采仙	1,000	法西亞有限公司
1,000	王效文	30,000	肯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0	王晴怡	500	芝蘭城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王曉丹	1,000	邱美華
300	王麗娟	44,000	姜貞吟
3,000	台灣女性影像學會	1,210	施逸翔
2,000	田庭芳	2,000	洪意凌
3,000	伍維婷	6,000	范情
5,000	江明坤	2,000	范雲
2,000	江明峰	1,000	范慎芸
2,000	何碧珍	500	范瑞蓮
5,000	余喵喵	500	師彥方
1,200	吳玉婷	2,000	翁燕菁
6,000	吳如萍	3,000	財團法人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7,000	吳秀菊	5,000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
1,500	吳佩蓉		事業基金會
2,000	吳俊業	4,000	張盈堃
1,500	吳悠	120,000	張振亞
5,000	吳嘉苓	2,000	張書軒
10000	吳麗秋	126,000	張菊芳
50,000	宋順蓮	2,000	張龍僑
10,000	李元貞	3,000	梁玉芳
6,000	李元晶	66,000	莊喬汝
1,000	李文英	2,000	莊雅仲
2,000	李安妮	300	許可琪

十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300	許幼如	2,000	黃淑玲
2,000	許瀨文	2,000	黃瑋瑩
71,678	郭怡青	2,000	黃萱萱
10,000	郭淑芬	2,000	黃曬莉
300	陳子瑜	6,000	楊士青
100	陳卉蓁	200	楊允中
1,000	陳玉芳	2,000	楊巧玲
2,000	陳秀惠	5,000	楊芳婉
10,500	陳宜倩	5,000	楊婉瑩
5,000	陳雨凡	2,000	葉虹靈
1,000	陳雨柔	1,000	葉靜宜
1,000	陳昭如	30,000	詹素娟
10,000	陳昭帆	1,000	廖瑞華
10,000	陳啓煌	5,000	趙淑妙
5,000	陳婉琪	100,000	劉怡伶
100,000	陳敏慧	4,000	劉璧榛
2,000	陳曼麗	500	蔡秉澂
10,000	陳惠馨	2,000	蔡美芳
2,000	陳靜慧	300	蔡鑄宇
3,000	陳韻如	2,000	鄭怡雯
2,000	陸希	4,000	鄭美里
10,000	傅大為	1,000	鄭婉婷
500	善心人士	300	蕭宇佳
12,000	善心人士	3,000	蕭宏祺
600	善心人士	6,000	賴曉芬
500	善心人士	5,000	賴瓊慧
10,000	曾效祖	10,000	駱芳鈺
4,000	曾惠敏	200	戴誌良
10,000	程詩郁	300	謝旻桂
4,000	華人拉拉聯盟	2,000	簡扶育
4,000	賀照緹	1,000	羅原廷
1,000	馮朝漢	5,000	蘇芊玲
300	黃子健		
10,000	黃文志		
4,000	黃長玲		
2,000	黃倩玉		

十一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901,500	Open Society Foudation	1,000	陳雨柔
	美金 30000 結台幣入華銀	500	陳宣而
1,000	王李寶	1,000	陳昭如
300	王怡力	1,000	陳炳助
300	王采仙	500	陳韻如
2,020	王勝隆	500	善心人士
400,000	王碧珠	500	善心人士
300	王麗娟	300	黃子捷
2,000	余喵喵	200,000	黃國軒
600	吳玉婷	200	楊允中
1,500	吳佩蓉	5,000	趙淑妙
6,400	吳燕凰	1,000	潘纓花
1,000	李元晶	500	蔡佩宜
1,000	李文英	500	蔡秉澍
500	李宇薇	300	蔡鏘宇
2,000	李安妮	1,000	鄭婉婷
499	李厚慶	300	蕭宇佳
1,000	李柏暉	200	戴誌良
20,000	沈東榮		
40,000	官曉薇		
10,000	林均琍		
399	林美伶		
1,000	法西亞有限公司		
1,000	邱美華		
1,000	范慎芸		
500	范瑞蓮		
50,000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 公益基金會		
2,000	張書軒		
300	許可琪		
300	許幼如		
300	陳子瑜		
100	陳卉蓁		
20,000	陳永興		
1,000	陳玉芳		
500	陳宜倩		

十二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5,000	方念萱	1,000	鄭婉婷
1,000	王李寶	10,000	鄭深元
300	王采仙	300	蕭宇佳
6,000	王藝臻	20,000	蕭昭君
300	王麗娟	150	戴孟潔
2,000	余喵呱	200	戴誌良
600	呂嘉鴻	20,000	魏書娥
1,000	李元晶	1,000	蘇聖惟
1,000	李文英		
2,000	李安妮		
499	李厚慶		
100	李慧菊		
5,000	周玟琪		
1,000	法西亞有限公司		
1,000	邱美華		
1,000	范慎芸		
500	范瑞蓮		
2,000	張書軒		
2,000	莊馨旻		
300	許可琪		
300	陳子瑜		
100	陳卉蓁		
500	陳宜倩		
1,000	陳昭如		
400,000	傅祖聲		
500	善心人士		
300	黃子捷		
300	黃宗義		
10,000	黃長禎		
3,000	黃淑德		
200	楊允中		
4,000	楊月貞		
5,000	趙淑妙		
500	蔡佩宜		
500	蔡秉澂		
300	蔡鑄宇		

##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捐款授權書

西元 20 年 月 日

◎款項經手人：\_\_\_\_\_

## 捐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您的帳號後四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元									
	扣款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起 (※若欲停止自動扣款，請自行來電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	_____元									
<b>信用卡授權資料 (信用卡捐款必填)</b>											
持卡人姓名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							
信用卡卡號				-							卡片背面 簽名欄末三碼
發卡銀行名稱				信用卡有效期限		月/西元 20 年					
				信用卡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JCB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持卡人簽名 (需與卡片簽名一致)											

## 捐款人資料 (請詳細填寫、僅提供婦女新知基金會捐款服務之用)

姓名			連絡電話	(公/宅)
				(手機)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收到新知電子報			
是否願意將姓名刊登於捐款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刊登姓名/暱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方便聯繫您的時間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以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件 聯絡				
居住地址	郵遞區號 ( )			
收據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開抵稅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捐款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抬頭：_____			
	※公司行號請寫明統一編號：_____			
收據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 )		收據收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住地址			

商店代號	授權號碼
------	------

消費明細：捐款 授權日期： (虛線內為本會請款作業區，請無須填寫)

※填妥資料後，後請傳真至婦女新知基金會(02)2502-8725，或掛號郵寄：104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264 號 4 樓。我們將開立捐款收據給您，捐款收據可作為年度報繳所得稅，列舉扣除之憑證。